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政字第六號

上海圖書館
藏書

極機密

赤匪文件彙編
(五)

——偽政府各項法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印發

目次

一、彙編大意

二、偽地方蘇維埃暫行組織條例

附偽蘇維埃辦事細則

附偽贛東三省蘇維埃通告

三、偽農工檢察部組織條例

附偽農工檢查部控告局組織綱要

附偽檢舉運動工作綱要

附偽同志審判會臨時規則

附偽羣衆審判會組織綱要

附偽突擊隊的組織和工作

赤匪文件彙編目次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35 29308

512619

赤匪文件彙編 目次

二

四、偽內政部暫行組織綱要

附偽內務部命令

五、偽各級勞動部暫行組織綱要

六、偽婦女生活改善委員會組織綱要

七、偽工農監察委員會條例

八、偽戰地委員會組織綱要

九、偽貧農團組織及工作大綱

十、偽蘇維埃政治保衛局組織綱要

十一、偽蘇維埃劃分行政區域暫行條例

十二、偽蘇維埃婚姻條約

十三、偽軍事委員會優待條例

附偽撫卹條例

十四、偽關稅處組織與工作綱要

十五、偽財政部編製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章程

算章程

十六、偽土地登記委員會組織與工作綱要

附偽土地登記規則

十七、偽貯糧合作社章程

赤匪文件彙編 目次

四

一·彙編大意

一、本編材料，純係剿匪各部隊，歷次由匪區零碎搜集而得者，今經彙編，仍以保持原文，暴露匪黨真相爲原則。

二、本編內容，偏重於赤匪各級政府機關之組織與工作。至婚姻條例，優待條例，撫恤條例等，無一非赤匪之官樣文章，用以迷惑一般無恥之青年男女及無知之農工，作其犧牲品，併錄之以見赤匪麻醉民衆手段之一班。

三、本編目的，在供各高級軍政長官之參考，對外應絕對嚴守機密。

二·偽地方蘇維埃政府暫行組織條例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統一各級地方蘇維埃政府的內部組織起見根據憲法特頒布本暫行組織條例。

第二條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領土內的各級蘇維埃政府，應嚴格的遵守本條例，建立健全的組織和工作。

第三條 本條例的停止或修改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四條 本條例在實際應用上若發生疑問或爭執時，解釋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章 鄉蘇維埃

第五條 鄉蘇維埃是由全鄉的選民，根據憲法的規定而選舉出來的全鄉政權機關，為蘇維埃的基本組織。

第六條 鄉蘇維埃不設立執行委員會，也不設立主席團，祇設主席一人，大的鄉蘇維埃可設副主席一人，主席缺席時須選舉代理主席行使主席的職權。

第七條 鄉蘇維埃不分科，一切事件由整個鄉蘇維埃負責，有臨時事件時，可臨時組織委員會進行之，如在沒收和分配土地時，組織土地委員會去進行沒收和分配土地的工作等，各種臨時設立的委員會的委員，除鄉蘇維埃的代表外，可吸收鄉裏別的活動分子來參加，這些臨時來參加委員會工作的人，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八條 鄉蘇維埃的每個代表須擔負鄉蘇維埃的一部份工作。

第九條 鄉蘇埃的工作人員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

第十條 鄉蘇埃有生活費的工作人員規定如下：

1 主席一人。

2 交通一人。

3 其餘的工作人員一人。但領生活費的工作人員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在狹小或偏僻的鄉；又或在經費困難的時候，祇維持主席一人的生活費，別的工作人員不給生活費，或津貼一部分生活費。

第十一條 鄉蘇維埃領生活費的工作人員，若超過了所規定的名額，必須得區執行委員會的核准。

第十二條 鄉蘇維埃的全體代表會議，每十天由主席召集一次。

有特別事故時，得召集非常會議。

第十三條

鄉蘇維埃的全體代表會議，不限定在某一個地方開，可以移動到各村去開，最好是與討論的問題有關係的村去開。

第十四條

鄉蘇維埃每月須向該鄉選民做鄉維埃的工作報告一次，有幾個村的鄉，可以到各村去召集選民大會報告自己的工作。

第十五條

有重要意義的問題的決議及命令，用佈告的形式通知全鄉人民，或召集羣衆大會做報告。某種不重要的問題，由代表口頭傳達。

第十六條

鄉蘇維埃主席的權限是召集會議，督促決議案之執行

，處理日常的事務。

第十七條

鄉蘇維埃有權解決未涉及犯法行爲的各種爭執問題。

第三章

城市蘇維埃（中央和省的直屬市除外）

第十八條

城市蘇維埃是由該城市的選民根據憲法的規定而選舉出來的全城市的政權機關，牠和鄉蘇維埃一樣爲蘇維埃政權的基本組織。

第十九條

由城市蘇維埃的全體代表會議選出主席團，再由主席團選出正副主席各一人。

第二十條

城市蘇維埃爲進行各部份的工作，得分設：內務，勞動，財政，軍事，文化，衛生，糧食，工農檢察，土地等科。

第二十一條

每個城市蘇維埃的代表，至少須參加一科的工作。並

且在代表外還可以吸收該城市的活動份子來參加各科的工作。不是城市蘇維埃的代表而來參加各科工作的人，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

城市蘇維埃的各科，得組織幹事會與管理和計劃各科的工作。其幹事須由城市蘇維埃主席團委任之。

第廿三條

城市蘇維埃得任用指導員以指導和巡視城市蘇維埃所管轄機關的工作。

第廿四條

勞働科之下可設立失業勞働介紹所和勞働檢查所。在工農檢察科之下，得設立控告局。

第廿五條

廢止祕書制，設立總務處以管理城市蘇維埃內部一般的雜務，總務處設主任一人。

第廿六條

總務處之下得分設：文書，印刷，會計，事務，收發

，等股。

第廿七條

爲辦理城市蘇維埃主席團文字上的工作，得用技術書

記一人。

第廿八條

城市蘇維埃有生活費的工作人員規定如下：

- 1 主席一人。
- 2 副主席一人。
- 3 軍事科長一人。
- 4 勞働科長一人。
- 5 土地科長一人。
- 6 財政科長一人。
- 7 內務科長一人。
- 8 工農檢察科長一人。

9 文化科長一人。

10 衛生科長一人。

11 總務處主任一人。

12 文書，印刷，會計，事務，收發，交通各一人。

13 其他工作人員二人。但領生活費的工作人員的名額不得超過十九人。在經費困難時及小的城市，城市蘇維埃有生活費的工作人員不得超過九人，各科的工作可以兼任。有一部份的工作人員可不脫離生產。

第十九條

城市蘇維埃領生活費的工作人員的名額，若超過所規定的人數時，必須得縣執行委員會批准。

第三十條

城市蘇維埃主席團的會議，每星期召集一次。城市蘇維埃全體代表會議每兩星期召集一次。有特別事故時

可召集非常會議。

第卅一條

城市蘇維埃各科幹事會的會議，每星期須召集一次。各科的全體人員會議，每星期也須召集一次。其紀錄須送到主席團去批准。

第卅二條

城市蘇維埃各科的全體人員會議和城市蘇維埃的全體代表會議，不限定在什麼地方開，可移到羣衆所在的企業和機關去開，最好是到與所討論的問題有關係的企業和機關去開，爲的是吸收羣衆來參加所討論的問題。

第卅三條

城市蘇維埃每月須向該城市的選民做自己的工作報告一次。

第四章 區，縣，省執行委員會

第卅四條 區，縣，省這三級的組織，差不多相同，區執行委員會由區蘇維埃代表大會選舉出來，縣執行委員會由縣蘇維埃代表大會選舉出來。省執行委員會由省蘇維埃代表大會選舉出來。再由各該級的執行委員會選舉主席團。區縣執行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祇有省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第卅五條 區縣省執行委員會之下，得設立土地，財政，勞動，軍事，文化，衛生，工農檢察，糧食內務等部。

第卅六條 區縣省執行委員會可任用指導員以指導和巡視下級蘇維埃的工作。

第卅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得聘請專門人材以幫助某幾部的工作。

第卅八條 勞動部之下可設立勞動檢查所及失業勞動介紹所。工

農檢察部之下可設立控告局。省蘇內務部之下可設立
民警廳，市政府，刑事偵探局。

第卅九條 區縣省執行委員會須設立總務處以辦理一般的雜務。
總務處之下分爲文書，印刷，會計，事務，收發，交
通等股。

第四十條 爲辦理主席團文字上的工作，可用技術書記一人。
第四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有生活費的工作人員規定如下：

- 1 主席一人。
- 2 軍事部長一人。
- 3 財政部長一人。
- 4 土地部長一人。
- 5 文化部長一人。

6 工農檢察室一長。

7 勞働部長一人。

8 總務處長一人。

9 文書兼收發一人。

10 印刷，事務，交通各一人。

11 其他工作人員三人，但領生活費的工作人員的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若在經費困難時，各部的工作可以兼任，有生活費的工作人員不得超過七人。

第四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領生活費的工作人員，若超過了所規定的名額，必須得縣執行委員會的批准。

第四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有生活費的工作人員規定如下：
1 主席一人。

赤匪文件彙編

一八

- 2 副主席一人。
- 3 軍事部長一人。
- 4 財政部長一人。
- 5 糧食部長一人。
- 6 土地部長一人。
- 7 文化部長一人。
- 8 衛生部長一人。
- 9 勞働部長一人。
- 10 工農檢察部長一人。
- 11 內務部長一人。
- 12 總務處長一人。
- 13 文書，印刷，事務，收發各一人，交通二人至三

人。

14 其他工作人員五人，但工作人員的總額不得超過二十五人，若在經費困難時，各部工作可以兼任，有生活費的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四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人員若超過了所規定的名額必須得省執行委員會的批准。

第四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有生活費的工作人員規定如下：

- 1 主席一人。
- 2 副主席一人。
- 3 內務部正副部長各一人。
- 4 軍事部正副部長各一人。
- 5 財政部正副部長各一人。

6 土地部正副部長各一人。

7 文化部正副部長各一人。

8 工農檢察部正副部長各一人。

9 糧食部長一人。

10 衛生部長一人。

11 勞働部正副部長各一人。

12 政府機關報辦事人員五人。

13 總務處主任一人。

14 技術書記一人。

15 文書二人，印刷二人，事務一人，會計一人，收發

一人，交通四人。

16 其他工作人員十五人至五十三人。但工作人員的總

額不得超過九十人。

第四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人員若超過了所規定的名額，必須得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批准。

第四七條

區縣省執行委員會的各部得組織委員會，以各部部长爲主席。其委員由各該級的執行委員會委任之。委員人數可由三人至九人。

第四八條

各部是立於平等地位，這一部不能指揮那一部，若這一部與那一部有關係的問題，可共同商議進行之。比較重要的問題，應經過執行委員會主席團。

第四九條

各部委員會的會議，各級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的會議，都是每星期召集一次。有特別事故時得召集非常會議。

第五十條

區執行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議每月由區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召集一次，縣執行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議由縣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每兩個月召集一次，省執行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議由省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每四個月召集一次。有特別事故時得召集非常會議。

第五一條

爲審查各級蘇維埃政府的財政起見，得組織審查委員會擔任這個工作。財政審查委員會的委員由上級或本級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委任之。

第五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月須向該區內的選民做工作報告一次。縣執行委員會每四個月須向該縣內的選民做工作報告一次。省執行委員會每六個月須向該省內的選民做工作報告一次。選民羣衆可在該工作報告大會上

批評政府的工作。

第五三條

這些工作報告可寫成書面委託某一個執行委員或下級蘇維埃政府向選民羣衆代做報告。選民所提出的意見須轉到做工作報告的政府去以便參考。

第五章 工作的方式

第五四條

各級蘇維埃的工作方式大體相同。今規定總的工作方式如下；

甲、會議

乙、定期檢查各科，各部及下級蘇維埃政府的工作。

丙、在會議上定期的取各科各部及下級蘇維埃政府的工作報告並審查之。

丁、定期向選民報告自己的工作。

戊、組織革命競賽並進行定期的競賽的檢閱。
己、布告通告等。

庚、用各種方式將蘇維埃政府的各種決議案廣播到羣衆中去。

第五五條 會議分爲：城市蘇維埃的各科幹事會議，各科的全體人員會議。區縣省執行委員會各部的委員會會議，主席團會議全體執行委員會會議城市蘇維埃的全體代表會議，區縣省蘇維埃的代表大會。

第五六條 各科和各部對於他所管轄和有關係的機關，最少兩個月須檢查一次。檢查的結果在各科的幹事會會議或全體人員會議上或各部的委員會會議上做報告。

第五七條 主席團對於各科和各部的工作最少每兩個月須檢查一

次主席團對於他所管轄的蘇維埃政府的工作，最少每三個月須檢查一次，檢查的結果在主席團或執行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議上做報告。

第五八條

各科或各部須定期的在各科或各部的會議上聽各該管轄機關的工作報告。主席團須定期的聽各科或各部及下級蘇維埃政府的工作報告。執行委員會定期的聽主席團或下級蘇維埃政府的工作報告。

第五九條

組織各種競賽：團體與團體競賽，鄉村與鄉村競賽，城市與城市競賽，區與區競賽，縣與縣競賽，省與省競賽。訂立競賽條約，到條約期滿後舉行競賽的成績檢閱。由上級蘇維埃政府派代表去檢閱和評判競賽的結果，並給競賽勝利者以某種獎勵。

第六十條 經過布告，通告，命令，壁報小冊子等等，使蘇維埃政府的政策決議案等深入羣衆中去。

第六一條 工農檢察部有他的特別任務，得設立控告局以接收工農的控告事件，在工農羣衆集中的地方可委托忠實可靠的工農幹部，代收工農羣衆的控告事宜，並且在各地方須掛控告箱，使工農羣衆投提意見書。此外還可以組織工農羣衆的突擊隊，突然的去檢查某機關的工作，以揭破官僚主義者與腐化分子的假面具。還可以組織羣衆法庭，以審判未涉及犯法行爲的官僚，腐化分子。

第六章 地方蘇維埃政府具體工作

第六二條 地方蘇維埃政府（由鄉蘇維埃城市蘇維埃到省執行委

員會止)的具體工作規定如下

(一)執行上級蘇維埃政府的命令，指令，訓令，法令，決議等等。

(二)制定該政府一個月至六個月的工作計劃，及實現這種工作計劃的工作日程。

(三)在召集蘇維埃的全體代表會議執行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議主席團會議，各科各部的會議以前，準備議事日程，報告，提案及其他材料。

(四)解決該區域內的爭執問題。

(五)指示下級蘇維埃政府的工作，並對上級蘇維埃政府作工作報告。

(六)進行人口，土地，婚姻，生死，契約，文書，及

工商業等等的登記。

(七) 辦理關於土地問題的事宜，如沒收分配，整理耕地，及水利等。

(八) 代收國家捐稅。

(九) 製定並審查預算決算。

(十) 辦理義務事宜如幫助紅軍，救災，修路等等。

(十一) 組織地方武裝辦理守衛放哨通報消息幫助紅軍行軍作戰事宜等等。

(十二) 計劃並執行該地方的建設事宜。

(十三) 進行該蘇維埃境域內的文化教育事業。

(十四) 市政的建設。

(十五) 民警和刑事偵探的管理。

(十六) 進行衛生事宜。

(十七) 與官僚腐化分子奮鬥。

(十八) 勞働保護之實現。

(十九) 進行社會保證事業。

第七章 地方蘇維埃政府的財政

第六三條

各級地方蘇維埃政府機關的一切收入，須完全繳到中央政府財政人民委員的各級機關去，作為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國庫收入項。

第六四條

地方蘇維埃政府的支出須作成預算案，送上級蘇維埃政府批准，按照所批准的預算案支出。

第六五條

某一項的支出，不准移作別項用途。倘要移作別項用途，須得上級蘇維埃政府的批准才能移用。

第六六條 不准超出預算案所規定的數額，倘若必須超出預算案時，須得上級蘇維埃政府的核准。

第六七條 預算案期滿後，須同一形式的制成決算案兩份，一份送上級蘇維埃政府批准，另一份保存在該蘇維埃政府內以便檢查時做參考。

第六八條 若違反本條例的財政支出，須由主席和副主席署名，要

第八章 文件的署名

第六九條 地方蘇維埃政府的文件，須由主席和副主席署名，要是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用代理主席名義署名，沒有副主席的蘇維埃政府由主席署名，主席缺席時，得由代理主席署名。

第七十條 與某科或某部有關係的文件，須由主席同某科長或某

部長同時署名。

第九章^四 地方蘇維埃政府工作人員的檢查

第七一條 地方蘇維埃政府僱用工作人員時須填寫二份履歷書，

一份保存在該工作人員做工作的蘇維埃政府內，另一份送給比他高一級的蘇維埃政府以備檢查。

第七二條 上級蘇維埃政府對下級蘇維埃政府的僱用工作人員得隨時檢查，並有撤換之權。

第十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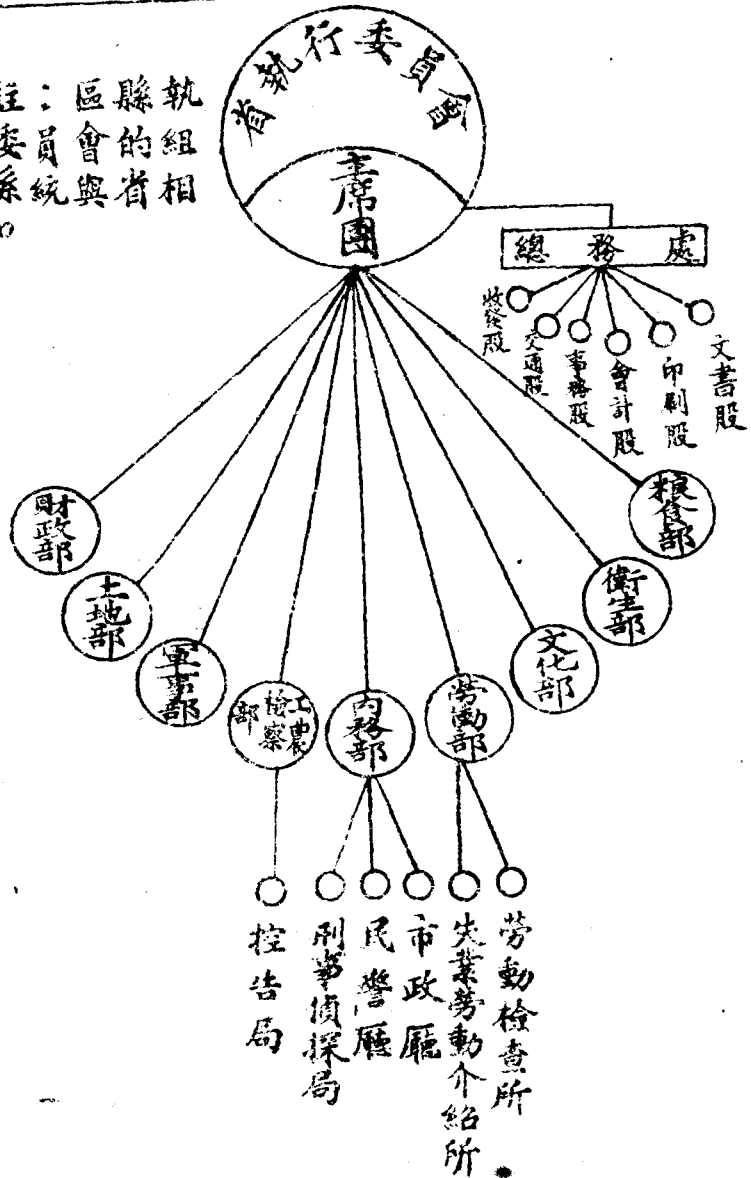
第七三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自頒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附地方蘇維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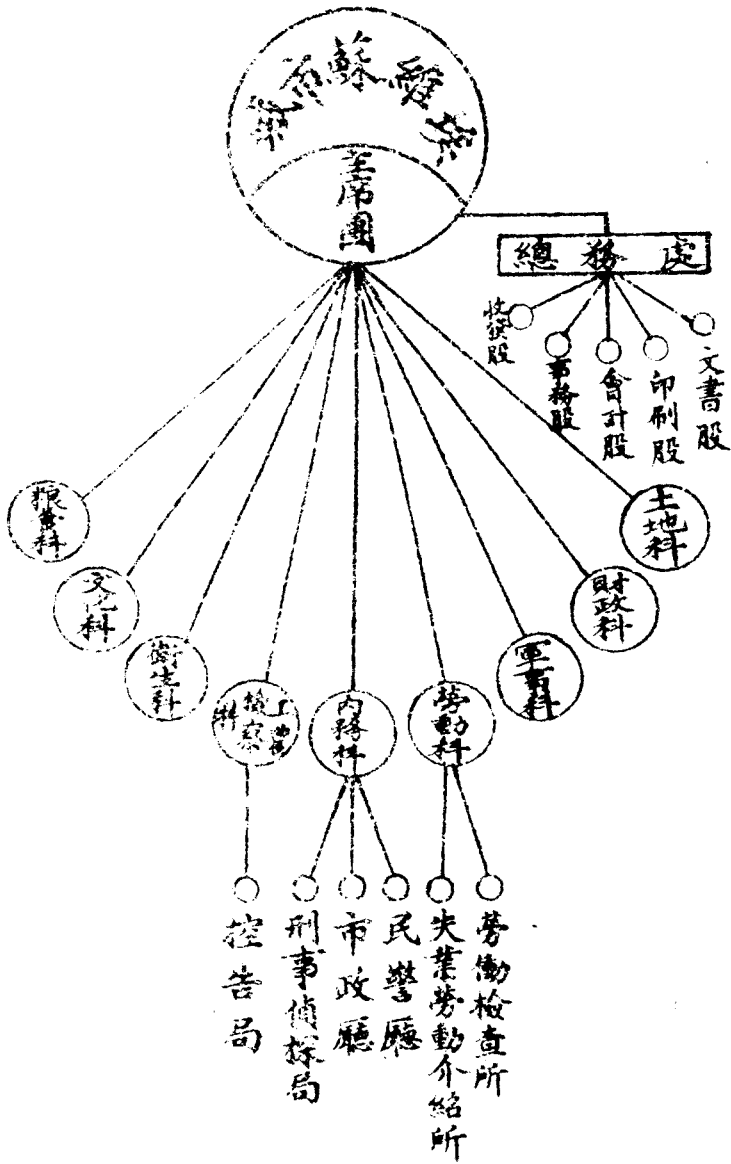
赤匪文件彙編

區縣省執行委員會的組織系統圖表

執組相
縣的省
區會與
：員統
註委系
附行織
同。



城市蘇維埃組織系統圖表



附僞蘇維埃辦事細則

(一) 總綱

- 1 我們要實行科學分工與集體領導，反對手工業工作方式，或無政府的散漫現象。做到有計劃的進行工作，有組織推動工作，增加工作的程度與速度，特規定辦公細則。
- 2 本辦公細則是適用本政府全體工作人員而規定的。凡在本政府工作人員均須遵守之。
- 3 各部及總務處爲着便利單獨的進行工作。得按照本辦公細則的原則，規定自己的辦公細則。

(二) 職權和工作

- 4 各部及總務處接受主席團的指導，各部長及總務處長須負責

指導和督促本部或本處的工作。

5 各部及總務處都是執行委員會下的組織，是立於平等地位。各部及總務處的工作與其他部有重要關係時，得召集聯席會解決之。

6 各部長及總務處，長得列主席團會議。而非主席團各主席兼任者。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7 各部須按照各部的組織條例與縣蘇維埃的行政計劃和各種法令決議案定出一個月或幾個月的工作計劃。交主席團審查批准。由各部規定工作日程執行之。

8 各部或總務處底下的工作人員，如須更換裁減或補充時必須得主席團許可方為有效。

9 主席團在執行委員會閉幕後，是蘇維埃最高指導機關。須經

常計劃並督促各部及總務處工作。各部每月須向主席團作一次書面工作報告。每日作一方口頭工作報告。主席團至少每月檢查各部工作一次。

10 各部在主席團指揮下，與執行主席團通過的工作計劃或法令決議得直接指揮所管下級各部工作。

(二) 會議與辦公時間

11 按照地方蘇維埃暫行組織條例規定蘇維埃每星期開會一次。有特別事故時得召集非常會議。

12 各部委員會及總務處得單獨召集委員或本處底下的工作人員開委員會，或總務處會議，主席團派人出席指導。

13 各部得設立自己的辦公廳集中辦公。主席團集中辦公廳辦公。實行集體的領導。但主席團各主席兼任了部長的。每天得

把二小時到該主管各部辦公。

14 辦公時間每天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爲工作時間。主席團各部和總務處各股一律集中辦公，有特殊事件者不在此限。

15 星期日與例假日一律休息。假如有特殊事件急需解決者，不在此限。

(四) 規律

16 主席團各主席各部長輪流值日，總理當日本政府一切事情，督促各部及總務處的工作，答復並處理當日一切不甚重要的事件。

17 在辦公時間工作人員不得怠工，有事須外出者須得值，日員或主管負責人的許可，總務處各股股員和股長須得總務處許

可。

(五) 文件的署名與印信的使用

- 18 主席團及各部單獨發之通令訓令命令指令委令等，除蓋政府火印外由主席或副主席及部長加蓋私章以專責成。
- 19 各部關於本身的工作得單獨發出訓令通令等，直接指揮所屬下級各該部執行。
- 20 主席團的文件與某部有關係者須由某部長副署並加蓋私章。
- 21 主席團各部的重要指示信和對上級的工作報告，須由主席副主席或部長親蓋私章。
- 22 答復各區與各級革命團體來信，須蓋主席團章，並由正主席副主席親蓋私章。
- 23 答復各部及各革命團體一切事務上的問題，由總務處蓋章，

並須加蓋總務處長的私章。

24 主席副主席或部長總務處長本人未在職時，必須請人代理本身職權，代理人同樣須署名蓋私章。

25 凡未蓋主席團正副主席或部長總務處長的私章，一切文件概不發生効力。

(六) 附則

26 指導員在主席團指揮之下，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到下級蘇維埃檢查並指導一切工作。同時得代表各部指示下級蘇維埃各部的工作。

27 本辦公細則有不妥善之處得經主席團會議隨時修改之。

28 本辦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執行。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僞東三省蘇關於各級蘇維埃組織的變更問題

題通告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頒佈地方蘇維埃政府組織條例，已到達贛東北來了，在中央政府頒佈的地方蘇維埃組織條例規定，與過去的贛東北各級蘇維埃的組織不同，這自然要立即遵照中央政府頒佈的這個條例，來變更各級蘇維埃的組織，因此省蘇維埃人民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根據中央政府頒佈的地方蘇維埃政府的組織條例和目前贛東北實際情形的需要，決定重新變更各級蘇維埃的組織，茲將關於各級蘇維埃組織變更問題的決定，寫在下面：

一、省蘇維埃組織：

赤匪文件彙編

赤匪文件彙編

四〇

1 執行委員會主席一人

副主席二人

2 執委會主席團十一人

3 執委會之下設下列各部：

(一)內務部正副部長各一人

(二)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一人

(三)財政部正副部長各一人

(四)土地部正副部長各一人

(五)文化部正副部長各一人

(六)工農檢察部正副部長各一人

(七)糧食部部長一人

(八)衛生部部長一人

(九) 勞働部正副部長各一人

(十) 經濟部部長一人

(十一) 裁判部主席一人

(十二) 政治保衛局主席一人

4 廢除祕書制，在主席團之下設總務處。

(一)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

(二) 總務處有以下的各股：

甲●文書股

乙●印刷股

丙●會計股

丁●事務股

戊●交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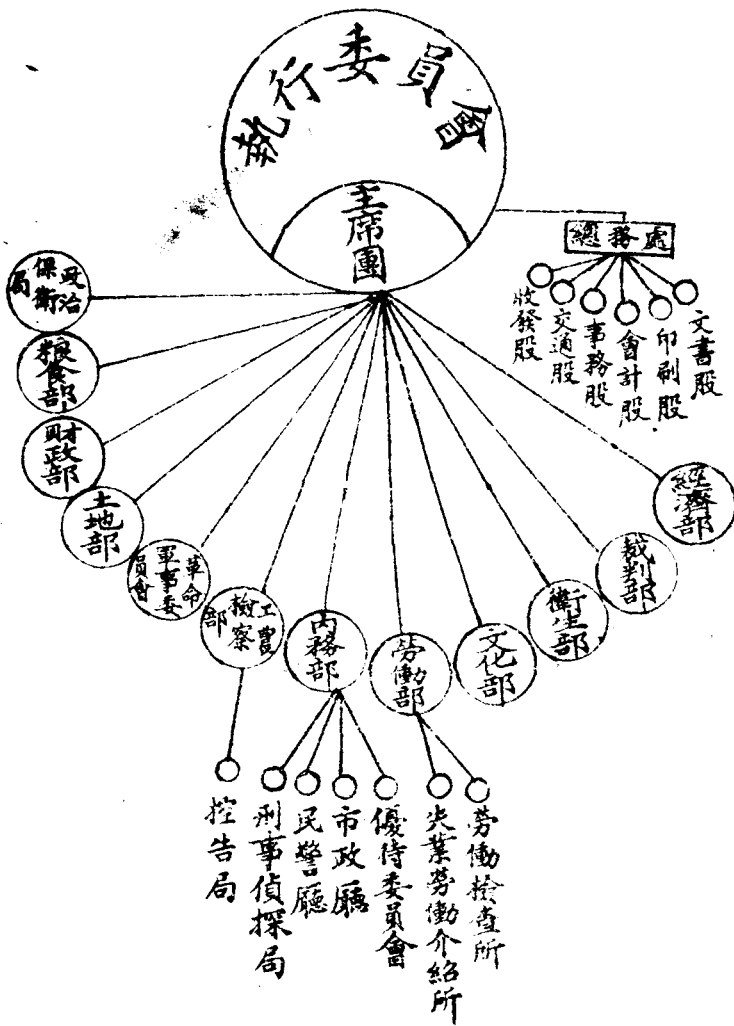
赤匪文件彙編

赤匪文件彙編

己●收發股

附省蘇維埃組織圖表(在後面)

贛東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組織系統圖表



5 各部設委員會；除革命軍事委員會以九人組織之以外其餘各部和政治保衛局的委員會均以五人至七人組織之，除革命軍事委員會，政治保衛局，裁判部明白規定主席外，其他各部委員會以各部部長爲主席。

二、閩北分區蘇維埃組織與省蘇同但工作人員的數額應少於省蘇，主席團規定九人。

三、縣蘇維埃組織

1 執行委員會主席一人

副主席一人

2 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七人至九人

3 執行委員會之下設下列各部

(一)內務部部長一人

赤匪文件彙編

四四

- (二) 軍事部部长一人
 - (三) 財政部部长一人
 - (四) 糧食部部长一人
 - (五) 土地部部长一人
 - (六) 文化部部长一人
 - (七) 衛生部部长一人
 - (八) 勞働部部长一人
 - (九) 工農檢察部部长一人
 - (十) 裁判部主席一人
 - (十一) 政治保衛局主席一人
- 4 廢除秘書制，在主席團之下設總務處。
- (一)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

(二)總務處分以下的各股

一 文書股 技術書記一人，文書一人

二 印刷股 印刷二人

三 事務股 事務一人

四 收發股 收發一人

五 交通股 交通二人至三人

六縣蘇各部按照工作上需要，可一部或幾部共設文書一人，但各部文書總數至多不能超過三人

5 其他工作人員五人

6 各部之下得設委員會，各委員會以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各部部長爲各該委員會的主席

附縣蘇維埃組織圖表(在後面)

四、區蘇維埃組織

- 1 執行委員會主席一人
- 2 執委會主席團五人至七人
- 3 執委會之下設下列各部
 - (一)內務部長一人
 - (二)軍事部長一人
 - (三)財政部部長一人
 - (四)土地部部長一人
 - (五)文化部部長一人
 - (六)工農檢察部部長一人
 - (七)糧食部部長一人

(八) 勞動部部長一人

(九) 衛生部部長一人

(十) 政治保衛員一人(在必要時可成立區政治保衛局)

4 廢除祕書制設總務處處長一人在總務處之下規定以下工

作人員：

(一) 文書兼收發一人

(二) 伙夫一人，雜務兼交通一人

5 各部可不設委員會

附區蘇維埃組織圖表(在後面)

五、城市蘇維埃，依中央政府頒布的地方蘇維埃組織條例的規定組織之。

六、鄉維埃的組織

1 鄉蘇維埃爲蘇維埃政權的基本組織，以前的蘇維埃取消。

2 鄉蘇維埃設主席一人，大的鄉增加副主席一人。

3 鄉的劃分，規定以下辦法：

(一) 一鄉的地域要成爲圓形或方形，便於工作上的指揮，不要劃爲長形。

(二) 全鄉人口，至少要超過八百人，不足八百人不能成爲一鄉。

(三) 全鄉地域，至大橫直不能超過十里，但在山地而人少的地方，可以擴大至十五里。

(四) 人口滿八百的大村坊，這樣的一村即可劃爲一鄉。

(五) 已經適合(一)(二)(三)(四)等條規定的鄉，不要重新劃過。

(六)全鄉人口達一千六百人，即爲大鄉。

(七)全鄉的中心村坊或地點叫做什麼名字，即以這個中心村名或地名來名鄉。不要以數目字來名鄉（如第一鄉第二鄉……等。

(八)過去合併的村，雖然沒有村蘇維埃。仍然要算一村不能復分。

4 鄉蘇維埃的經費：

(一)主席一人，脫離生產每月從全鄉鬥爭經費項下撥給谷一石。

(二)技術書記一人，脫離生產，每月從鬥爭經費項下撥給谷一石。

(三)鄉蘇維埃經費，如文具，代表會議等費，每月至多

赤匪文件彙編

不能超過一石谷，此谷亦從鬥爭費項下撥給之。

七、省婦改委五人組織之。縣婦改委三人組織之。區婦改委三人組織之。但脫離生產的，省三人縣二人區一人。

八、各縣區鄉蘇維埃接到這一通告應立即進行以下的工作：

1 縣區蘇維埃要立即召集執委會依照這一通告進行重新改變縣蘇維埃的組織，縣區蘇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的人數，頂好依照過去縣蘇人民委員區常委的人數決定之，各部長除了軍事財政兩部不能兼任外，其餘各部都可以兼任。

2 各區蘇維埃要依照劃鄉辦法重新劃定各鄉，按照新劃定的各鄉，分鄉的籌備召集全鄉選民大會，選出鄉蘇維埃代表，成立鄉蘇維埃政府。

3 鄉蘇維埃選舉要依據過去選舉法（每三十個選民可選一個代表）選舉鄉蘇維埃代表。

（但爲工作上便利起見，一村至少要選出一個代表）
）擔負該村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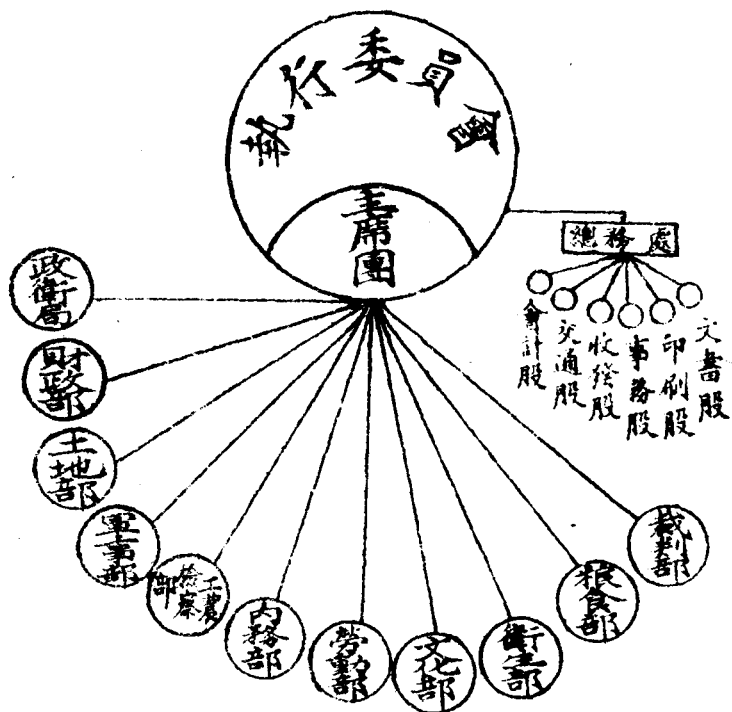
九、各級蘇維埃一定要根據中央政府頒布的地方蘇維埃政府組織條例的規定，切實的轉變工作方式與一切工作。

十、區，縣蘇維埃對於各部部长的更換，必須先取得上級蘇維埃和其直接上級各該部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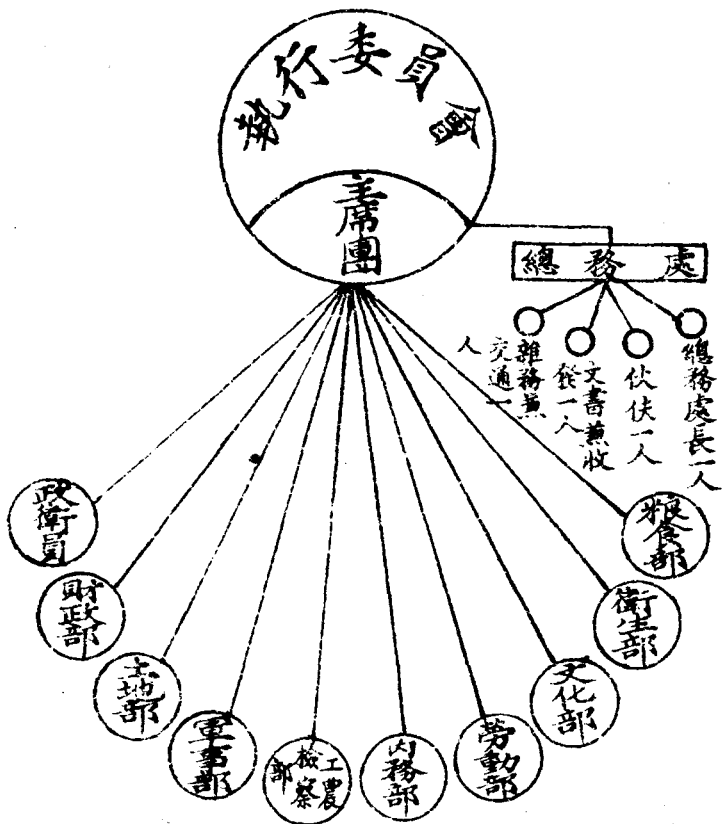
赤匪文件彙編

五二

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表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表



三、偽工農檢察部的組織條例

第一章 工農檢察部的組織系統

第一條 自中央執行委員會到區執行委員會及城市蘇維埃，應當有工農檢察部或科的組織，爲各級政府的行政機關的一部份。

第二條 工農檢察機關從中央政府到區政府均稱工農檢察部，但負責人，只有中央政府稱工農檢察人民委員，省縣區均稱部長，城市蘇維埃則稱工農檢察科，負責人稱科長。

第三條 工農檢察機關，受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的指揮，同時受他上級工農檢察機關的命令。

第四條

工農檢察人民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以下各級的工農檢察部長及科長，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或城市蘇維埃主席團選任之，同時報告上級工農檢察部或工農檢察人民委員備案，工農檢察人民委員或工農檢察部長以下的工作人員，由工農檢察人民委員或工農檢察部長和科長以命令委任之。

第二章 各級工農檢察機關的任務

第五條

工農檢察部的任務是：監督着國家企業和機關及有國家資本在內的企業和合作社企業等，要那些企業和機關堅決的站在工人雇農貧農中農城市貧苦勞動民衆的利益上，執行蘇維埃的勞動法令，土地法令，及其他一切革命法令要適應某階段的革命性質，正確的執行

蘇維埃的各種政策，特規定工農檢察機關的具體任務如下：

(甲) 監督蘇維埃的機關，要他們正確的站在工人雇農貧農中農的利益上去沒收並分配土地。

(乙) 監督各級蘇維埃機關正確的去執行蘇維埃的政綱和策略，以適合某階段的革命利益，鞏固蘇維埃區域和蘇維埃政權並向外發展。

(丙) 監督蘇維埃機關對於蘇維埃的經濟政策，首先是對政與租稅政策是否執行得正確。

(丁) 有向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建議撤換或處罰國家機關，與國家企業的工作人員之權，但對於該企業或機關的工作設施，有直接建議之權。

(戊)若發覺了犯罪行為，如行賄，浪費公款，貪污等，有權報告法院以便施以法律上的檢查和裁判。

(附註)自中央工農檢察部到區及城市蘇維埃的工農檢察科，在他所管轄的範圍內都須按照本章所列舉的任務進行工作。

第四章 各級工農檢察機關的工作方式

第六條 有計劃的檢察國家的各機關及經濟事業，檢察各機關及經濟事業的時候，看他的性質可組織各科專門檢察委員會（如土地分配檢察委員會，租稅問題檢察委員會等）檢察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

第七條 檢察的時候，檢察委員會須注意聽工農通信員的報告

，聽工農的個別談話，聽工作人員的報告，檢察委員

會在檢察工作中，應注意檢察該項機關和經濟事業的任務，及應檢察的主要事項。

第八條

檢察結束之後，應向該機關或國家生產事業的全體工作人員報告檢察的結果（如在工廠召集全廠的工人和職員全體大會，在農村則召集該村的農民大會，學校則召集教職員和學生的全體大會等），且須在該級的工農檢察委員會會議上做報告和討論，并對被檢察的機關提出具體建議，被檢察的機關如不同意檢察人員或檢察委員會的建議時，工農檢察的各級機關得提到各該級的執行委員會命令將該項國家機關或企業執行該項建議。

第九條

工農檢察機關須將檢察的結果和對於機關或企業的建

議，隨時在報上公布。

第十條

工農檢察部之下，須設立控告局，以接受工農對於政府機關或國家企業的缺點和錯誤的控告事件，在工農集中的地方，得指定可靠的工農份子，代收工農的控告書，並須在工農集中的地方可懸掛控告箱，以便工農投遞具名意見書。

第十一條

組織突擊隊，以突然的去檢察，某項國家機關或企業的工作，在這種檢察之中，很容易揭破官僚主義腐化份子的事實。

第十二條

工農檢察機關，如發覺各機關內的官僚主義者和腐化份子，有必要時可以組織羣衆法庭以審理不涉及犯法行為的各案件，該項法庭有權判決開除工作人員登報

宣布其官僚腐化的罪狀等。

第十三條

如發覺某機關或某團體的工作人員有違法的行爲，應將這些材料轉給司法機關以便提出訴訟。

第五章 工農檢察各機關的工作人員

第十四條

各級工農檢察機關的工作人員，應該由堅決的有階級覺悟的在革命鬥爭中有經驗的工人雇農貧農及其他最革命份子組織而成，並隨時可以吸收積極的工農份子幫助工農檢察的工作。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大會賦予中央執行委員會有修改和停止本條例之權，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僞工農檢察部控告局的組織綱要

(一) 各級工農檢察部或科之下，得設立控告局。

(二) 各級控告局直屬各級工農檢察部或科受其指導和節制。沒有上下級的隸屬關係。

(三) 控告局設局長一人，調查員若干人。

附註：調查員看各級控告局工作需要來規定。

(四) 在工農集中的地方，控告局可設立控告箱，以便工農投遞控告書。還可以指定不脫離生產的可靠工農份子，代替控告局接受各種控告。

(五) 控告局為調查所控告的材料，按照控告局所發給的證書，調

查員方可能到各工廠作坊機關去調查，但是不能妨害該工廠作坊及機關工作上之進行。

(六) 控告局日常的工作，是接受工農勞苦羣衆對蘇維埃機關或國家經濟機關之控告，及調查控告的事實，但是控告局只接受控告某機關或某機關工作人員之控告書，不接受私人爭執之控告書。

(七) 如遇所控告者爲緊急事件，控告局可以直接通知某機關的某一部進行該事項的檢查，但事後必須報告工農檢察部。

(八) 控告局調查完畢的事件，須將材料彙集，報告工農檢察部以決定執行的辦法。

(九) 蘇維埃的政府機關和經濟機關，有違反蘇維埃政綱政策及目前任務，離開工農利益，發生貪污浪費官僚腐化或消極怠工

的現象，蘇維埃的公民無論何人，都有權向控告局控告。

(十)人民向控告局控告，可用控告書，投入控告箱內，或由郵件都可，不識字的可以到控告局用口頭控告，有電話的地方也可用電話報告控告局。

(十一)控告人向控告局投遞的控告書，必須署本人的真姓名，而且要寫明控告人的住址，同時要將被告人的事實敘述清楚，無名的報告書一概不管理，倘發現挾嫌造謠事情，誣告等事，一經查出即送交法庭受蘇維埃法律的嚴厲裁制。

中央政府工農檢察人民委員 何淑衡一九三二、八、十三、

附偽檢舉運動工作綱要

(一)檢舉運動的任務：

一• 檢舉的任務是：

甲、清洗暗藏在蘇維埃機關和地方武裝裏面的階級異己份子。

乙、檢舉蘇維埃機關和地方武裝內的貪污腐化消極怠工的份子。

丙、反對蘇維埃機關內官僚主義驅逐官僚份子出蘇維埃機關。

丁、發動反官僚主義貪污腐化消極怠工的羣衆運動，來鞏固工農政權，強固蘇維埃對於革命戰爭的領導。

二• 上一次檢舉運動沒有得着什麼成績主要的錯誤是：

甲、把檢舉運動變成填寫檢查表的運動并要被檢舉的人自己填寫要檢舉的項目，這自然檢查不出什麼東西來，因為被檢舉的人，絕對沒有自己寫自己是異己份子，更深刻填寫自己的錯誤，

這是十足官僚主義的方式。

乙、絕大多數把檢舉運動變成少數人坐在機關內房子內的工作，沒有成爲廣大羣衆參加的運動。

丙、對於檢舉的人，很多的只是簡單的用行政手段來解決，沒有運用檢舉的事實，來發動羣衆的鬥爭，教育廣大羣衆，開展反官僚主義，反貪污腐化反消極怠工的運動。

因爲有了這些錯誤，所以檢舉運動在幾個月中，沒有得到什麼成績，現在必須嚴格的糾正。

(2) 怎樣來進行檢舉？

一、充分執行羣衆路線發動蘇維埃機關內及其鄰近週圍的羣衆來積極參加檢舉工作，這樣才能將隱藏在蘇維埃機關的異己份子和貪污腐化消極怠工以及官僚主義的份

子，盡量的揭露出來，不讓有一個能逃脫檢舉或掩藏過去。

二●進行檢舉運動的第一步工作：

甲、將檢舉的意義，和被檢舉的機關，以及規定檢舉的期間，寫成布告張貼各處。

乙、由工農檢察部商同各羣衆團體，召集會員大會，出席作報告，發動他們來參加檢舉運動，供給和舉發各種應檢舉的事實和材料。

丙、特別與當地黨團支部工會，建立最密切的聯繫，取得他們各種的幫助。

(3)組織檢舉委員會及其工作：

一●通知各團體（工會，農業工會，青年團，輕騎隊，

赤少隊婦女代表會，立法會，反帝擁赤會（如：一級的檢舉要貧農團參加）等等），開會選舉積極份子，充當檢舉委員，組織檢舉委員會人數以十一人至十九人，由工農檢舉部的代表為主席。

二●檢舉委員會成立後，就要開會訂出工作計劃，和工作日程，分配各委員到各部門各機關去搜集材料報告經常出席那些部門和機關的各種羣衆會議，即在各會議中，發動羣衆出來檢舉，經常接近那些地方的羣衆，聽他的意見和報告。

三●檢舉委員會須一星期開一次會由各委員報告工作，審查各地收集的材料，加以討論，有不清楚的須再責成一個或二個委員去調查。

四●檢舉表仍要發給被檢舉機關的工作人員填，但對於他的工作一項，應由該機關負責人填寫，檢舉委員會不能根據這一表作為調查材料，向該機關週圍的羣衆，去考察是否屬實，對於成份一項更要調查清楚。有必要時，寫信或派人到他家住的附近羣衆和貧民團工會政府去調查。

五●檢委會按各方面將得的材料，提出一個一個的人來討論，然後做出結論——定出被檢舉人的處治辦法。

六●根據結論錯誤大，要組織羣衆審判會來審判，一般的可召集羣衆會公佈，但准許被檢舉人聲訴，或參加的羣衆提出不同的意見，再由檢舉委員會最後決

定。

七•檢委會將全部檢舉辦完畢後，開會做總結報告工農檢察部審查批准，然後召集全體羣衆會議公布。

八•對被檢舉的處罰，依照其錯誤大小，來分別給以「勸告」「警告」「嚴重警告」「最後警告」，「調換工作」「撤職」至於犯了蘇維埃法律的，則請工農檢察部提交主席團和裁判部辦理。

(4)檢舉中怎樣來發動鬥爭，教育羣衆。

一•檢舉運動，他的目的，不單是在這一次檢舉中，將檢舉出來的壞份子給以處罰，驅逐出去，而是要發動羣衆起來同這些壞現象壞份子做鬥爭，要使這一鬥爭，繼續開展起來，肅清蘇維埃機關中的官僚主義貪污腐化的現象，消極怠工的份子，並保證

已異份子不敢再潛入到蘇維埃機關中。

二●爲了發動羣衆的鬥爭，應該運用每一個被檢舉的事實，提交羣衆會議，要求羣衆發言來批評：來追問：來討論所犯的是何種錯誤，對於蘇維埃有若何的影響，損害，應受何種處罰，鼓動羣衆經常向檢委會做報告，舉發壞份子。

三●同志審判委員會，不應當做法庭審判犯人一樣，應該成爲發動羣衆鬥爭，教育羣衆的方式在審判時，要將很多事實，用問答式的口氣，來發動羣發言。主審人或工農檢察部的代表，可在最後來做結論。

四●檢舉委員會應當在檢舉羣衆大會或同志審判會中，拿許多具體的事實來告訴大家，什麼叫做貪污腐化，消極怠工，爲什麼要反對貪污腐化消極怠工，這些份子，對於蘇維埃和工農羣衆

的危害怎樣？異己份子隱藏在蘇維埃機關，有什麼危險？這樣來教育羣衆，使他們以後看見這些不良現象和不良份子，就可以起來鬥爭。

五●無論檢舉大會，或同志審判會，都要盡量吸引羣衆參加，可用各種方法（出布告發通知貼標語）來動員羣衆參加，羣衆到得愈多，則這會議的意義和影響愈大，成功愈多。

（5）檢舉運動與深入階級鬥爭的聯系：

一●檢舉運動與深入階級鬥爭，是不可分離的，只有緊密聯系起來，才能獲得最完滿的成功。

二●檢舉運動必須與土地部的查田運動密切的合作，才能使着這一些隱瞞自己的成份潛入到蘇維埃的份子，更澈底的檢查出來。同時在檢舉中，可以考察出各地土地分配是否澈底，而幫助

查田，鬥爭的開展和深入，在區鄉兩級的檢舉運動，更要與土地部密切聯繫起來，有時可由工農檢察部與土地部開聯席會討論工作關係上的聯系。

三、同樣的檢舉運動，必須與勞動部國民經濟部婦女代表會的工作聯系起來，才可以檢查政府中違反勞動法經濟政策婚姻法等的錯誤，和其執行得不正確的份子。

(6) 工農檢察部怎樣來領導這一運動：

一、各級工農檢查部目前應以檢舉運動爲自己的最主要的中心工作。

二、各級工農檢察部要根據上面規定，首先定出一個檢查計劃，分出檢舉運動程序的先後，然後依次組織檢查委員會，用各種動員號召的方式（文字，口頭）來發動羣衆進行檢舉運動。

三。對於同級的檢舉委員會要經常由部長或委員出席會議指導他們的工作，在工農檢查委員會，要按期開會，聽檢察委員會的報告，檢查他們的工作，給他們的指示：改正他們的工作方法。在每次檢舉大會或同志審判會，派代表出席，說明工農檢察部的意見和決定，以當時的具體事實來教育羣衆，發動羣衆鬥爭，擴大工農檢察部在羣衆中的威信，吸引他們充當工農檢察部的耳目，參加各種檢舉工作。

四。上級對於下級的領導，應經常的考察他們的工作，檢舉的情形，工作方式，並予以具體指示，幫助他們工作的進行，特別省縣對於區鄉檢舉運動更要派很多巡視員到下面去實際地幫助他們的工作，在同級開檢舉大會或同志審判會時，可叫附近下級工農檢察部派人參加，學習怎樣工作。

五•各級工農檢察部應該運用自己每次檢舉經驗與新的工作方式，要普遍到全蘇區應該將每次檢舉的經驗和結論，做成小冊子或短文件發下去，以供下級工作的參考，改正他們的工作方式。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偽同志審判會臨時規則：

1 同志審判會的目的，是審判蘇維埃各企業各機關的官僚腐化消極怠工貪污浪費的份子，在羣衆面前，揭破他們不正當的行爲，以教育其他工作人員。

2 本會由工農檢察部會同羣衆團體召集蘇維埃各企業或機關的全體工作人員大會，及附近的羣衆，或各市場，街道，鄉村的羣衆大會，選舉審判委員會三人，推定主席一人，組織審判委員

會，來担任審判的工作，由審判委員會指定書記一人，担任記錄。

3 到會羣衆，都有發言權和表決權。

4 被審判人爲辯明本身的問題，可以找人證物証解釋他所被審判的事實，並可請人代爲辯護。

5 被審判人及到會羣衆，未得審判委員會主席的許可不得隨便發言。

6 在審判時由工農檢察部的代表，向羣衆報告被審判人所犯的事實。

7 審判終結後，工農檢察部的代表可以提出處罰的意見，羣衆也可以提出處罰的意見，最後由審判委員會，提出付表決，以多數人的意見來決定處罰，但不能超出本規則第八項所規定的範

團。

8 同志審判會的判決，祇是未涉及犯法範圍的案件，判決的標準，僅限於勸告，警告，嚴重警告，撤職，罰款，（最多不能超出五元）等。

9 勸告，警告，嚴重警告，三項，由同志審判會直接可以執行，撤職，罰款兩項，由工農檢察部提交主管機關去執行。

10 同志審判會認為案情重大，已經涉於犯法行為者，應將案件轉交裁判部去辦理。

11 同志審判會是審判某個案件的臨時組織，審判完了就宣告解散。

一九三三年五月

附偽羣衆審判會組織綱要：

一●羣衆審判會是根據各級工農檢察部按控告局的報告，或

羣衆的直接控告，或各機關各企業負責人的提議，由工農檢查部審察案情，再會同各羣衆團體召集該機關的全體工作人員組織之。

二●羣衆審判會是審判各種妨害蘇維埃利益，或違反企業和機關的紀律，尚未達到犯法行爲的程度之案件，例如工作人員官僚腐化消極怠工，不遵守勞動紀律，看不起工農份子等。

三●羣衆審判會由該機關的工作人員大會，選舉三人或五人担任主席團，担任審判工作，主席團指定主席一人，書記由主席指定。

四●羣衆審判會的意義，主要是爲了教育該機關該企業的全體人員，其次是爲了教育被審判者本人，因此絕對不許有任何威脅或肉刑等情事。

五●羣衆審判會審判時可由工農檢察部或該管機關企業及羣衆團體代表聲述該案件的經過，被審判者可以由自己或請人辯聲人証明之。

六●羣衆審判會認爲有必要時，可召集與該案件有關係的証人証明之。

七●在證人發言之後，旁聽羣衆得主席團之許可，可以自由發表示見，但主席團有停止其發言之權。

八●在雙方當事人聲述意見及見證人和羣衆發言之後，主席團可向羣衆提出處罰意見，由羣衆付表決，以多數的意見爲標準。

九●羣衆審判會可以給被審判者以勸告，警告，嚴重警告，最後警告，開除工作，登報宣布錯誤等以制裁之，但對開除工作

一項的批准與執行，須經過該管行政機關。

十。羣衆審判會在聽到各方面意見後，始認爲案情已涉及犯法行爲者，應移交當地政府裁判部去審理。

十一。被審判者，如對羣衆審判會的決定有不服時，可向上級工農檢察部申述不服理由，如上級工農檢察部認爲其申述理由充足時，可以改善羣衆審判會的決定。一九三三，五。

附僞突擊隊的組織和工作

(一) 突擊隊是人民在工農檢察部指導之下，監督政權 一種方式，凡有選舉權的人都可以加入突擊隊。

(二) 突擊隊人數，最少須有三人，每隊須有隊長一人。

(三) 突擊隊只隸屬於當地的工農檢察部，受他的直接指導

(四) 突擊隊的隊員不脫離生產，他們執行工作是在空暇的時間或

休息日，並不是固定的工作，每次突擊可以改換隊員份子。

(五)突擊隊的工作方式有以下兩種：

1 分開的突然去檢查某蘇維埃機關或國家企業和合作社，以揭破該機關或企業的貪污浪費及一切官僚腐化的現象。

2 扮作普通工農羣衆到某機關去請求解決某種問題，看該機關的辦事人員對工農的態度，辦事的遲速，以測驗該機關的工作現象。

(六)突擊隊出發之前須由工農檢察部的負責人預先做出一個計劃與該隊長隊員詳細談話。使突擊隊可按照計劃去檢查。

(七)突擊隊所突擊的範圍，僅限於蘇維埃機關和國家企業方面，私人企業及私人間的關係，不是突擊的目標，突擊隊所要突擊的是關於政綱政策執行得是否正確，工作計劃是否實現，

參戰工作的程度如何，官僚腐化貪污現象等等問題。

(八)突擊隊突擊某機關的時候，應注意不妨害該機關工作之進行。

(九)突擊隊須有工農檢察部的證書，去突擊的時候，須先把證書交給該機關的負責人看，否則無權去突擊。

(十)突擊隊未得工農檢察部的許可和指示，不得自由去突擊，但是突擊隊的每個隊員看到了或聽到了某種不好現象，應隨時去報告工農檢察部。

(十一)突擊隊當突擊某機關所收集的各種材料，須在該機關負責人之前。當面寫成記錄，要機關負責人簽字以爲證據。

(十二)突擊隊每次突擊之後，須向工農檢察部做詳細的報告。

中央政府工農檢察人民委員何叔衡 一九三八年三月。

四·偽內務部的暫行組織綱要

——人民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通過——

一 內務部在中央政府則隸屬於人民委員會，稱內務人民委員部，縣省受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之指導，則稱內務部，惟區則不設立內務部。

二 各級內務部，在行政上直接屬於上級內務部，建立直接的系統關係，絕對執行上級內務部的命令，但同時則受同級政府的主席團的指導發生橫的關係，內務部，可以組織內務委員會，由三人至九人組織之。

三 下級內務部的部長經該級蘇維埃代表大會選舉出來之後，必須送上級內務部去批准。

四 內務部暫時管理市政，民警，刑事偵探，衛生，交通，郵電，糧食，社會保證，戶口調查，生死和婚姻登記等事項，內務人民委員部下暫時設立：

甲●市政管理局

乙●行政局

丙●衛生管理局

丁●交通管理局

戊●社會保證管理局

己●郵電管理局

附註一：衛生，交通，郵電，社會保證，糧食等管理局，是衛生，交通，郵電社會保證等部未成立前的臨時組織，是暫時由內務部來兼理這幾部的工作。

附註二：城市蘇維埃，區，縣，省的衛生部（或科）目前暫不設立，在內務部之下暫設立衛生科，但區由主席團負責，城市蘇維埃，區，縣，省的糧食部，須另設部（或科）受中央內務人民委員部的指導。

五 縣省兩級內務部，只設行政科，市政科，交通科，衛生科，社會保證科，城市蘇維埃設行政科管理民警所，來理刑事偵探的工作，大的城市則設立市政科，行政科，以管理市政民警及刑事偵探事項。

六 內務部除部長和副部長外，中央則設各管理局的局長六人，省設立行政，市政，交通，衛生，及社會保證等科長五人，縣則只設科長二人，城市則設行政科長一人。

附註：小的縣可由部長兼科長，只增加科長一人。

七 除第六項上所列舉的負責工作人員外，可酌量用技術工作人員，以擔任技術上的工作，由部長以命令委任之。

八 各管理局（或科）所掌管的事務如下：

甲• 市政管理局（或科）管理市政的建設事宜，如馬路街道電車電燈自來水及其他公用的市政企業的建設和管理。

乙• 行政局和行政科，1 管理民警，訓練和教育民警，調查戶口，登記生死和婚姻，街燈之設立，監視和指導民警維持市面的治安，街道的清潔，以及禁止烟賭等等。2 管理刑事偵探，訓練刑事偵探人員，偵查和逮捕各種刑事犯（如賊盜殺人犯等）

丙• 衛生管理局（或科）管理醫院預防和制止瘟疫與傳染

病，注意公共衛生，檢查車船，公共食堂，及人民住宅之清潔，考驗並監督醫生和藥劑師，檢查藥品×××營等。

丁•交通管理局（或科）計劃和建築並檢查道路橋梁之修理與改善船隻的管理航船的疏通和航路標誌的建立陸上運輸的管理與改善（如鐵路汽車道航空等等）以及管理其他關於交通的事宜。

戊•社會保證管理局（或科）籌劃和管理救濟社會的貧困如水災，旱災，以及受各種災害等區域的救濟。

己•郵電管理局，發展和管理全國的郵政，有線電報，無線電報，長途電話等事業。

附註：郵電是集中管理的，所以只有中央內務人民委員部之

下設立郵電管理局，省以下則不設立。

九 如在工作上有必要時，各管理局或各科可設立委員會，聘請專門人材爲委員，以管理局長或科長爲主任，其委員由三人至五人。

十 地方政府之糧食部衛生部之組織和工作細則，另行規定公布之。

十一 爲督促部務之進行，指導下級之工作，得任用指導員若干人。

十二 內務部的辦公細則另定之。

十三 本暫行綱要，人民委員會得隨時修改和廢止之。

十四 本暫行綱要，在福建江西兩省及瑞金直屬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未與中央蘇區打成一片的蘇區，自文到之日起

施行。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偽內務人民委員部命令 第三號

當着革命戰爭繼續勝利爭取江西及鄰省的革命首先勝利的緊急任務之下，爲了便利軍事交通，蘇維埃郵政的健全，成爲重要工作的一部分，中央蘇區郵政自本部通令統一組織規定新章以來，已經三月，一般郵局工作，是比從前進步一些，但因幹部缺乏，不能按需要撤換以至還有少數壞的份子，存留在各地分局，故意停滯郵件或折毀郵件妨害蘇區交通，本部已令郵政總局嚴格注意這些份子的洗刷，使郵政能很完善的成爲真正的政府與羣衆的交通機關。

但是近來檢閱郵政工作，發現很多地方政府，羣衆團體以及

各機關，紅軍部隊不遵照郵政章程貼足郵票，欠資郵件亦不肯補給郵局，還有故意亂發特別快信的，以及少貼郵票，強迫郵局投遞，假冒紅軍信件，私刻免費戳記的，如此等等有意無意的破壞郵局事情非常之多，這些都證明對蘇維埃法令的玩視，對政權觀念薄弱過去游擊主義遺留的表現，本部特再嚴重命令省縣蘇維埃政府及紅軍各級政治部各級郵政局務須遵照郵政章程及本部規定下列各條寄遞郵件糾正過去交通工作之不規則現象：

一、凡紅軍戰士與其家屬通信之免費戳記，一律改爲「紅軍家信免貼郵票」字樣，以前紅軍政治部與地方蘇維埃政府所刊用的「紅軍信件免貼郵票」戳記從八月一日起宣佈一律作廢。

二、除了紅軍寄信家屬，家屬寄信紅軍，可以蓋免費戳記外，其他的通信一律要照章貼足郵票，如果查出蓋免費戳記內非紅

軍家信的，交郵局向發件人加倍罰資。

三、任何機關任何人寄件（除受政府優待免費之紅軍家信外）必須照章貼足郵票，沒有貼足郵票之件，郵局應照章向收件人取欠資郵費，如故意不貼足郵票或故意不給欠資的，該處郵局可報告當地蘇維埃政府或上級蘇維埃政府查明追究。

四、特別快信是適應革命戰爭的需要而特別設立，是代替有線電報與長途電話的，只有幾個主要幹線上和軍事交通線上，才有特別快遞班次，除臨時設立之軍事交通幹線外，其他各線上，才一律只有普通快信，沒有特別快遞，茲將目前設立特別快遞班次之幹線指出，望各級政府與紅軍及羣衆團體查照：

瑞金——勝利——興國。

瑞金——石城——廣昌。

赤匪文件彙編

瑞金——甯都。

瑞金——雩都——贛縣。

瑞金——會昌——重石——信豐。(臨時的)

會昌——尋鄔。

瑞金——汀州。

汀州——河田——舊縣——白沙。

白沙——上杭——永定。

白沙——龍岩。

勝利——甯都——廣昌。

興國——萬太——公略。

興國——永豐——樂安。

興國——雩都——會昌。

興國——贛縣。

五、特別快遞的發寄，只限於信函，不投遞笨重大捆文件，有些沒有特別快遞班次的邊區郵政，若發現有要寄特別快信者，只要經過當地蘇維埃政府證明，確屬軍情函件，該地郵局得開臨時特別快遞班，並須負責通知接收局轉遞。

六、關於局所設立之距離，有些支線如安遠，尋鄔，武平，新泉，廣昌，樂安等處，郵件很少，快信亦不多，所以不需一般的都照主要幹線的局所距離（十里到四十里）設立，特決定從八月一日起將有些支線上的郵政局，改爲相隔六十里至八十里，由郵政局分別通告執行，至於分件寄遞，仍須儘可能求得迅速，不可借故延誤。

七、爲推廣各類新聞報紙，發動羣衆普遍讀報，決定新聞紙

寄費減價，（四兩以內半分，半斤以內的一分，十二兩以內的分，一斤以內的三分，此外每加重半斤的貼郵票半分），另令郵政總局通告執行。

八、在郵政沒有辦匯兌以前，如機關團體及私人寄錢，須統一發寄國家銀行紙票及蘇維埃郵票，絕對禁止郵寄現洋，銀毫銅片，和金子，銀錠等等，如故意要寄現金的郵局不負責保險。

九、星期日與各種革命紀念日，照例應當休假，值此革命戰爭緊張的時候，如果延遲郵件，有礙消息傳遞，故決定星期日與革命紀念日，平信停班，普通快信與特別快信須照常工作，由遞信員輪流互送不加工錢，若某地郵局有特殊情形星期日必要開平信班時，由當地蘇維埃政府證明理由，可以開班，發給加遞費，但該處郵局須將平信開班的情形報告上級郵局。

十、省縣兩級蘇維埃政府，內務部須隨時予以郵政局的幫助（人員調換物質補充維持郵章等）但變更郵局組織，及修改郵政章程之事，則須報告本部及函告郵政總局辦理，蘇區邊界之區鄉蘇維埃政府軍事信件繁多，本部已得人民委員會批准，所有邊區各級政府，准按實在情形，增加郵寄經費，但絕對要維持郵政章程的執行。此令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五·偽中華蘇維埃各級勞動部暫行組織

綱要

中央勞動部頒佈

一、勞働部是蘇維埃政權的行政機關之一部，其職務專為執

赤匪彙文件編

九三

行和監督蘇維埃保護工人階級各種法令的實施以保障工人的權利。

二、中央勞動部隸屬於人民委員會之下，省縣區及中央直屬市之勞動部隸屬於執行委員會之下，省直屬市和普通市之勞動科，直屬於市蘇維埃之下，在行政上在省以下當受同級蘇維埃之指示與監督，但上下級勞動部有直接的行政系統與關係，下級勞動部或勞動科絕對執行上級勞動部之命令決議等。

三、勞動部之下分三部份組織：（1）勞動保護局，（2）失業工人介紹局，（3）經濟評判局，但省與中央直屬市則稱所，縣與省直屬市則除設介紹所外，其餘稱科，非工業區之普通市，只設立介紹所和檢查員，區不分設此類組織，以執行與管理勞動部和勞動科全部行政事項。

四、中央勞働保護局及省勞働保護所與縣勞働保衛科是專負責監督勞働法之實行，隨時有權到工廠作坊商店去實際檢查，並有強迫執行與禁止資本家開工之權力，其下分勞働檢查，技術檢查，衛生檢查三科，非工業之縣市，只設檢查員。

五、勞働檢查員係檢查勞働法之執行，但對於工廠建築機器裝置等歸技術檢查員檢查，衛生事項則歸衛生檢查員檢查，勞働檢查員必須由同級職工會選舉再經勞働部委任，技術和衛生檢查員，係專門人員，則由勞働部僱用和委任。

六、失業工人介紹局係專負失業工人登記介紹工作，監督社會保險員之分配等任務，中央及省介紹局和所，下設統計，救濟兩科，縣市介紹所，只設科員，分管統計，登記，失業救濟，工作介紹，普通市，以所長，區以勞働部長兼此種工作。

七、經濟評判局係專負審查與登記集體合同和勞動合同評判工人與資本家的爭鬥。如遇不能解決或資本家不遵守者，提交勞動法庭裁判，中央及省兩級，下設統計，指導兩科，非工業區之縣與省直屬市，則只設審查登記員，評判員，區與普通市則由勞動部長和科長兼理。

八、勞動部和勞動科之下的職員，均由部長和科長委任。

九、根據憲法及勞動法之規定，只有中央勞動部才能根據勞動法製定和頒佈各種工人的個別法令，省以下無此權，但在其他蘇區未與中央蘇區打通以前，省勞動部可以根據勞動法及中央勞動部所頒佈之法令原則，製定和頒佈臨時各種個別法令。

一九三二年四月廿日

六· 蘇婦女生活改善委員會組織綱要

○爲使勞働婦女能切實的享受蘇維埃政府對於婦女權利之保障，實際取得與男女享受同等的權利，消滅封建舊禮教對於婦女的縛束，使他們在政治上經濟上得到真實的解放，以領導他們積極的來參加革命起見各級政府應組織婦女生活改善委員會以貫徹這個目的。

○婦女生活改善委員會，由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黨的婦委書記及羣衆團體的婦女部主任，可加入該委員會爲委員的，

○自城市蘇維埃區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須設立婦女生活改善委員會，惟鄉蘇維埃則不設立。

④婦女生活改善委員會，在中央則隸屬於人民委員會，省以下則隸屬於主席團。

⑤婦女生活改善委員會，並不是婦女部，婦女生活改善委員會的任務是在調查婦女的生活，具體計劃改善婦女生活的辦法，向人民委員會或各級政府的主席團會議得該項會議通過之後才發生效力。

⑥婦女生活改善委員會設主任一人以總攬該委員會的工作，不分科，主任及委員，由人民委員會及各級政府的主席團委任之。

⑦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隨時修改和增補之，並得廢止。

⑧本綱要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命令公布之，從公布之日起發

生效力。

中央執委員會

七·僞工農監察委員會條例

一、工農監察委員會是由鄂豫皖區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選舉的，由二十五人組織之並推選九人爲主席團在工農提察委員會開幕期間由主席團代行工農監察委員會的一切職權。

二、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工農監察委員會在組織上是與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執行委員會並立的。所以在監察委員會範圍以內的問題監察委員會有權單獨解決。執行委員會有不同意見時，可舉行監察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來討論，如聯席會議不能解決時可提交代表大會解決之。

附注：各級工農監察委員會與各級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關係同此，但意見不相同時，交上級執監聯席會謀解決之。

三、各縣區鄉蘇維埃政府都應成立工農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的人數根據當地情形由縣區鄉蘇維埃代表大會（鄉蘇維埃最好是開羣衆大會）酌量決定監察委員會的下層組織，經常要向上級作報告，上級監察委員應時常給予指導下級監察委員會有不能解決的案件，應立交給上級機關去解決。

四、工農監察委員會的職權，（1）考察各級蘇維埃是否執行蘇維埃法令和決議，（2）檢察蘇維埃機關中工作人員的官僚腐化及違背蘇維埃法令和決議的行爲，並接受工農羣衆對於蘇維埃工作人員的控告和申訴。

五、工農監察委員會，爲執行其任務起見得審察各機關賬目

文件，記錄等；並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執行此項審察工作。

六、工農監察委員會在必要時經過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決定，由工農監察委員會頒布清洗蘇維埃機關的條例，領導並執行這一工作。

七、工農監察委員會和主席團隨時得吸收積極工農份子參加工農監察委員會工作。

八、工農監察委員會的決定，均交給蘇維埃政府相當執行機關去執行。

八· 偽戰地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戰地工作委員會以縣為單位組織之，由縣軍事部並邀請各羣衆團體之代表，參加人數九人至十五人，如戰爭在某一區內

戰區政府區軍事部少先隊等臨時得派一人參加。

二、戰地工作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1 担任戰區各種運輸事項（如抬傷兵，運送軍用品和糧食等等）

2 打掃戰傷工作（如迅速收容傷兵，掩埋尸首、收失各種遺失之槍砲子彈及一切軍用品，）

3 收容和搬運傷兵。

4 受理和安置俘虜。

5 籌劃和收集糧食供給紅軍。

6 担任紅軍的嚮導和交通。

三、在戰時的該地政府亦少先隊須受該委員會之指揮担任以

上工作。

四、戰地工作委員會的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負總的指導責任。

五、主任之下設九股：

甲●運輸股——指揮一切運輸事項。

乙●糧食股——負調查和收集糧食供給紅軍事項。

丙●戰傷清掃股——掩埋尸首，收拾武器，毀壞敵人的工事等。

丁●傷兵收容股——收容傷兵轉運傷兵至後方醫治和看護事項。

戊●俘擄股——收容俘擄，清查俘擄之兵官，受理俘擄的伙食居住事項。

己●交通股——管理送信修毀橋梁做嚮導事項。

庚●經濟股——管理銀錢收支事項。

辛●宣傳股——擔任對於俘擄之宣傳及傷兵之安慰對於戰場上戰士之鼓動工作。

壬●文書股——擔任文書工作。

癸●在各股之下，得設若干幹事，分負各股工作，担架運輸隊，由當地及附近之赤衛軍及少先隊之一部份擔任，掩埋隊由赤衛軍推選一部份人組織之，看護慰勞隊由赤衛軍之女隊員及少先隊之一部份組織之。宣傳隊由各團體派人組織之。

六、戰地工作委員會在不是直接打戰的地方得先計劃和組織，以上組織，其全部工作人員可各不必脫離原有之工作機關，另起伙食單位。

七●在戰區內及其附近之戰地工作委員會須全部脫離生產，關於幹事可由當地政府和各團體臨時選派人充任。

八●在戰時委員會須移在打仗附近的地方，以便直接指揮和工作。

九●委員會一切經費製成大概預算，向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動員武裝部領取，按月作詳細決算報告，在緊急時，當地之國家分庫支庫可臨時支借，隨後再作報銷。

十●戰地工作委員會，直接受軍區指揮外，在作戰地區時，對於一切工作的進行，應受該地之紅軍部隊最高的政治機關指揮。

九、偽貧農團組織及工作大綱

(一)貧農團是鄉蘇維埃管轄區域以內貧農的組織，但是雇農，苦力，以及其他鄉村工人都可以，而且必需參加以團結農村中廣大貧農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的力量，成爲蘇維埃政權所依靠的柱石。

(二)貧農的作用是贊助（絕不是代替）政府實現一切法令，並且可以向政府建議一切與貧農，雇農，苦力工人，有利益的意見，但是他必須要注意到中農的利益與權利，使中農環境在貧農自己的週圍，使貧農與中農建立鞏固的聯盟關係，來進行消滅農村中地主豪紳殘餘和反對富農的鬥爭。

(三)貧農團只有在共產黨和無產階級的領導之下，他才能夠正確的實現其一切任務，不至受富農影響，和一切落後的農民意識，及一切平均觀念所支配，貧農團可由共產黨和雇農工會以及

最積極貧農份子來發起雇農苦力及工人，工會要做到在自己全體大會上通過整個加入貧農團以實現雇農苦力工會支部，在貧農團內經常領導的作用。

(四)貧農團在初成立的時候，是吸收貧農中積極份子參加，逐漸吸引全體貧農羣衆加入，(不應成爲按戶派人的方式，)加入貧農團是自願的原則，一切男女老幼貧農均可以參加。

(五)貧農團不是一個階級的組織，因此他並不需要如工會一樣嚴密的組織形式，他不需要一定的章程，不需要繳納會費，(須要經費時，可向會員舉行臨時募捐，)不必機械的定期開會，不要分小組，更不需要全省全縣全區的系统組織，只是按鄉的單位——即是按蘇維埃政權基本單位來組織。

(六)但是貧農團中應當實行很寬廣的革命民主制度，遇着重

要問題，必須隨時召集全體會員開會討論，爲着貧農團工作進行的便利，可向大會推選主任一人，較大的鄉或會員過多貧農團，可推選三人組織委員會，由委員會推選主任一人，但不要分專門工作部門。

(七)貧農團的工作，即在於隨時能注意到貧農雇農苦力工人以及中農利益和鞏固蘇維埃政權問題的討論。重要的工作列舉如下：

1, 討論豪紳地主土地房屋工具和富農土地及多餘的房屋工具的沒收與分配問題，如何使貧農雇農中農和其他應分土地的人得到利益，特別注意不妨礙中農利益，不要使富農獲得土地革命的果實，而應分給他以壞田。

2, 討論紅軍公田如何抽留，及如何幫助紅軍和其家屬耕田

，實行紅軍優待條例的問題。

3, 討論如何動員廣大工農羣衆，積極起來參加革命戰爭的一切工作問題。

4, 討論農業建設上如何去修堤，整理水利，改善種子等類問題。

5, 討論如何動員羣衆加入紅軍問題。

6, 討論災區如何救濟，如糧食種子耕牛衛生防疫，以及貧雇農互相幫助的問題。

7, 討論蘇維埃選舉如何保障工人雇農苦力貧農當選，並必須吸引最好的中農參加的問題。

8, 討論蘇維埃政府一切法令，決議切實實現的問題。

9, 討論荒田如何開墾和如何發達農業生產，如何辦消費和

生產合作問題。

10 討論一切臨時發生的重大問題。

貧農團必須能經常注意到這些問題的討論，他才能不斷的有自己經常工作，而真正替貧農雇農苦力工人謀得利益，但是一切關於要政府執行的問題，必須向政府建議，由政府決定執行，不得自己代替政府，只有這樣才能發動貧農雇農團結中農，環繞在自己週圍，而成爲蘇維埃的柱石。

(八)爲着更能鞏固農村無產階級，對於廣大農民羣衆的領導，貧農團主任，(並選舉幾個積極貧農份子)或委員會可以與雇農工會，工會領導機關聯席會議，這種會議，由工會或雇農工會發起召集，如組織擁護紅軍委員會，反帝同盟，或某種慶祝紀念示威大會一類問題，都可舉行聯席會議討論。

(九)過去紅軍總政治部和其他黨部所頒布之貧農會章程，和組織法等，因有許多錯誤，均不能適用，錯誤之處，將來在共產黨黨報上另行解釋。

(十)此項貧農團組織及工作大綱發給地方黨部及紅軍中政治部作為組織貧農團的方針，並且可以向羣衆公開的宣傳和解釋這一大綱。(完)

十·僞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政治保衛局組織綱要

(一)國家政治保衛局在蘇維埃境內依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之規定，在臨時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管轄之下，執行偵查壓制和消滅政治上經濟上一切反革命的組織和活動偵探及盜匪等任務。

(二) 國家政治保衛局與方才暴動的或紅軍新佔領的區域的肅反委員會任務組織和工作範圍均不相同，肅反委員會的任務，在以革命的工農羣衆的威力於暴動時和方暴動後，將一切公開的反革命份子與活動偵探逮捕和檢舉到肅反委員會中來處理，肅反委員會是由暴動羣衆選出的在暴動的指揮機關——工農革命委員會的領導之下工作肅反委員會可有自己的武裝隊伍，担任受命拘捕看管和處決一切反革命罪犯的任務。肅反委員會的存在期間依當地蘇維埃政權建立的時間與鞏固的限度而定。

(三) 國家政治保衛局的任務，在以其集權的系統的組織與革命羣衆的信仰和幫助，經常的系統的執行抵抗檢舉和消滅一切公開的，尤其是祕密的暗藏的反革命的組織和行動，以保衛和鞏固蘇維埃政權，目前蘇維埃運動正在向前發展新的蘇區，一般的都

要經過肅反委員會的工作階段，在肅反委員會存在的地方，國家政治保衛局應與其發生系統上的管轄關係，且要逐漸轉變其成爲政治保衛局的下級組織。

(四)國家政治保衛局的組織原則，是完全集權的代本身在委員會的管理之下工作國家政治保衛局長即爲委員會的主席，並得列席人民委員會有發言權，國家政治保衛局委員任免處分權屬於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委員中應增加最高法院的搜索員一人。

(五)國家政治保衛局在各省蘇維埃政府與中央軍委會中有他的代表機關指揮國家政治保衛局在地方機關與紅軍中的工作省縣兩級設分局亦由委員會處理分局長即爲委員會主席。在紅軍中中央軍委會或其他蘇區軍委會及軍團，(或軍或師)兩級均設分局

與委員會，縣及軍（或師）以下則設特派員，國家政治保衛局及上級分局亦得在某種機關中直接派定特派員分局長委員及特派員的任免處分權統屬於國家政治保衛局，最下級特派員的任免處分，省及軍委會分局有權處理，但最後的批准屬於國家政治保衛局。

（六）國家政治保衛局的上下級關係，除特別障礙以外是一貫的垂直系統，下級對上級的命令須絕對服從，各分局各特派員在政治上是受當地各該級政府或紅軍中軍事政治負責者指導的各分局長并得列席於省蘇縣蘇的主席團會議，但工作的關係上絕對隸屬於國家政治保衛局，地方政府及紅軍指揮機關無權改變或停止國家政治保衛局的命令，如有提議只能提到人民委員會解決。

（七）國家政治保衛局給權與地方及紅軍中分局偵查與處理一切反革命案件，但最後的決定權屬於國家政治保衛局，只有在圖

家政治保衛局特許的範圍內者，各分局才能自己解決，特派員則只有在上級給與的任務範圍內執行一切工作除外臨緊急處罰，如反革命份子，或其組織已定有暴動，特派員可取得當地政府或紅軍的幫助，實行拘捕人犯破獲組織然後再報告上級核准。

(八)國家政治保衛局及其各分局和特派員是代表政權偵查，接受與處理一切反革命案件的，當地羣衆及政府機關共產黨部及共產青年團部各革命團體紅軍均負有向其供給和報告各種消息的責任，在需要時地方政府及紅軍應給以武裝力量的幫助，且須隨時聽其指揮，地方政府紅軍指揮機關與政治保衛局分局長特派員在工作上只能發生橫的關係，只有在必要時分局和特派員得以其一部份材料通知其同級政府和紅軍指揮機關，且須在國家政治保衛局規定的範圍以內，對紅軍指揮機關則關係較密切，以便紅軍

能時時注意到將不良份子淘汰出去使反革命的活動無以生根。

(九)一般的對於反革命犯人及其嫌疑犯的拘捕審問權屬於政治保衛局，政府其他機關，共產黨部，共產青年團部，及一切革命團體均不得自行拘捕審訊，尤其不得自行處決，除外緊急情形如發現反革命份子，或其組織已定有暴動或逃跑時得由其他機關乃至羣衆自動手的將其拘送保衛局，但也祇限於拘捕爲止，當保衛局得有反革命充分證據須拘捕暗藏在政府機關紅軍與各革命團體中的負責人的時候，保衛局只能於執行拘捕前，通知該機關之最負責者預備替代人，負該機關，最負責者即使不同意亦不得阻撓其行動，只能向上級提議，假使保衛局依據證據認爲該機關已無可接受預告的人則須於執行前通知其上級機關的負責人。

(十)一般的對於懲罰反革命犯的判決和執行權屬於司法機關

，政治保衛局則處於檢察的原告地位，惟在國內戰爭及蘇維埃運動向外發展時期，在委員會許多的範圍內，國家政治保衛局有權依據法律判決和執行對於某種反革命犯人的懲罰。

(十一)工農民主政權對於反革命犯的懲罰原則，是依據階級路線來規定的，凡屬剝削階級的地主豪紳舊官吏資本家老板富農犯了積極反革命的罪狀，須給以嚴厲的懲罰，一般的工人紅軍戰鬥員雇農貧農中農與獨立勞動者，只要不是堅決投降於反革命的領袖份子，而為反革命脅迫欺騙加入，或附和反革命行動和組織的，在原則上應一律給以自新的出路，其辦法從公開勸告警告禁閉，開除軍籍，一直到拘押與剝奪一時期為公民權，懲異己階級的反革命份子，最嚴厲的是紀刑。次要的是監禁，罰作苦工，驅逐出蘇區境外，工農中被反革命脅迫欺騙而自首者，一律免罪，

被發覺和檢舉後的自新分子，亦應從輕處分，拘捕者應釋放，異己階級中的自首份子，應分別首從，且須規定審察時期，在審察時期內不得自由移動，自新分子仍應給以較其應得的為輕的處罰。

(十二) 國家政治保衛局的工作原則，應分偵察與執行（審察偵查所得的材料與覆查的在內）兩個工作系統從此分開，不相隸屬，在偵察部下，應有極精密極複雜的工作網，執行部下應有自己的武裝組織。

(十三) 國家政治保衛局一切行動以法律裁制，在臨時中央政府最高法院未成立，由人民委員會直接處理。

(十四) 在其他蘇區未與中央蘇區打通以前，國家政治保衛局得將其管轄該蘇區政治保衛局的全權，要託該蘇區政府執行委員

會主席團直接代理，在中央蘇區內有時因客觀故障，地方分局與國家政治保衛局暫時隔斷時，亦運用此種規定的原則。

十一．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劃分行政區域暫行條例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蘇維埃共和國的各級行政區域必須重新劃分其理由如左

(甲) 中國舊有行政區域過於廣大，適合於封建統治，不適合於蘇維埃的民主集中制。

(乙) 因鬥爭發展的不平衡，戰爭與地勢的特殊條件，蘇

區的發展在許多地方，有的只取得全省全縣或全區之一部，有的介於數省數縣或數區之間，不利於鬥爭的領導。

(丙)過去各地各級蘇維埃區域特別是區鄉兩級，劃得太
大，管理不來，許多地方還有村的組織，級數大多
，指揮不便。

第二條

根據上述理由，須重新劃分鄉區縣的範圍，規定劃分區別如下：

(甲)鄉蘇和城蘇

山地：每鄉管轄縱橫不得超過十五里，人口
不得超過三千。

平地：每鄉管轄縱橫以五里爲主，最多不得超

過十里，人口不得超過五千。

城蘇：除城市範圍外，加入附近週圍二里的地方。

(乙)區蘇：

山地：管轄鄉數最多不得超過九鄉，地域縱橫不得超過四十五里。

平地：管轄鄉數不得超過十二鄉，地域縱橫不得超三十里。

每區須有一個經濟中心——市鎮或圩場，作為行政中心。

(丙)縣蘇：

山地多的縣，縣蘇管轄範圍至多不得超過十二

個區蘇，平地多的縣，縣蘇管轄範圍不得超過十五個區蘇。

縣蘇必須設立在全縣最適中區域，如舊有縣城過於偏僻，應改設在比較適中之大市鎮上。

第三條 省蘇管轄範圍，在目前應依照戰爭與地勢的原則去劃分。

第四條 鄉的重新劃分以不改變舊有分田單位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行政區域的名稱，除舊時帶着濃厚的封建性的名稱

須更改外，舊有名稱可以沿用。完全改變之舊區域，無

舊名可沿用者，以該區域內之市場名或大地名作為該新

區域之名，有必要時，可採用當地偉大鬥爭事件，或機

牲的偉大革命領袖的名字，作為該區域的名稱。各級行

政區域，不用數目字定名。

第六條

此條例頒布後，各省各高級的蘇維埃，應即根據這一條例，重新劃分鄉區縣的區域，並擬定名稱，除報告省蘇批准外，並須報告中央政府備案（須附區域劃分圖）。省區由中央政府劃分。

第七條

本條例自頒布日起發生效力，修改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二·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婚姻條例的決議：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在封建統治之下，男女婚姻，野蠻得無人性，女子所受的壓

迫和痛苦，比男子更甚，只有工農革命勝利，男女從經濟上得到第一步解放，男女婚姻，就必隨着變更，而得到自由。目前男女婚姻，已取得自由的基礎，應確立婚姻以自由爲原則，而廢除一切封建的包辦強迫和買賣的婚姻制度。但是女子剛從封建壓迫之下解放出來，他們的身體，許多受了很大的損害，（如纏腳）尙未恢復。他們的經濟，尙未能完全獨立，所以現時離婚問題，應偏於保護女子，而把離婚而起的義務和責任，多交給男子負擔。小孩是新社會的主人，尤其在過去社會習慣上，不注意看護小孩，因此關於小孩的保護，有特別的規定。

此條例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實行。

婚姻條例

第一條 確定男女婚姻以自由爲原則，廢除一切封建的包辦強迫和買賣的婚姻制度，禁止童養媳。

第二條 實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

第二章 結婚

第三條 結婚的年齡男子須滿二十歲，女子須滿十八歲。

第四條 男女結婚須雙方同意，不許任何一方或第三者加以強迫。

第五條 禁止男女在五代以內，親族血統的結婚。

第六條 禁止花柳病，癩瘋，肺病等危險性的傳染病症的結婚，如上述病症經醫生驗明許可者，可以結婚。

第七條 禁止神經病及瘋癱的結婚。

第八條 男女結婚須同到鄉蘇維埃或城市蘇維埃，舉行登記，領

取結婚證，廢除聘金，聘禮及嫁裝。

第三章 離婚

第九條 確定離婚自由，凡男女雙方同意離婚的，即行離婚，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即行離婚。

第十條 男女離婚，須向鄉蘇維埃或城市蘇維埃登記。

第四章 離婚後小孩的撫養

第十一條 離婚前所生子女歸男子負責撫養，如男女均願撫養，則歸女子撫養。

第十二條 哺乳期內小兒，歸女子撫養。

第十三條 小孩分得田地的，田地隨小孩同走。

第十四條 所有歸女子撫養的小孩，由男子擔負小孩必需的生活費的三分之二，直至十六歲爲止，其支付的辦法，或支付

現金，或代小孩耕種分得的田地。

第五條

女子再行結婚其新夫願養小孩的，小孩的父親才不負小孩生活活費之責。

第六條

領養小孩的新夫，必須向鄉蘇維埃，或城市蘇維埃登記，一經登記後，須負責撫養成年，不得中途停止和虐待。

第五章 離婚後男女財產的處理

第七條

男女各自得田地，財產，債務，各自處理，在結婚滿一年，男女共同經營所增加的財產，男女平分，如有小孩，則按人口平分。

第八條

男女同居所負的公共債務，歸男子負責清償。

第九條

離婚後男女均不願離開其房屋時，男子須將他的一部份

房屋，賣給女子居住。

第廿條 離婚後女子如未再行結婚，男子須維持其生活，或代耕

種田地，直至再行結婚爲止。

第六章 未經結婚登記所生小孩的撫養

第廿一條 未經結婚登記所生的小孩，經證明後，由男子担負小孩

生活費的三分之二，第四章之第一至第十五各條均通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條違反本條例的，按照刑法處以應得之罪。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 偽軍優待條例

中國工農紅軍，在一九二七年，革命失敗後到現在的四年艱

苦鬥爭中在中國共產黨正確的領導之下，配合廣大工農，堅決的執行土地革命，反對××軍閥，反對帝國主義從豪紳地主階級手上奪回土地，建立工農兵蘇維埃政府，自己鍛鍊成強有力的紅軍，打破了帝國主義走狗××軍閥三次大規模的進攻，這種爲工農階級，爲蘇維埃政府英勇鬥爭的精神與勝利是值得欽佩與稱揚的，蘇維埃階段中革命運動向前開展更需要紅軍的擴大與鞏固，在長期的艱苦鬥爭中去爭取一省或數省的首先勝利，以達到建設蘇維埃的新中國，而完成紅軍在歷史上的階級任務，因此紅軍戰士及其家屬應得蘇維埃共和國的優待，大會特頒佈下列優待條件：

第一條 凡紅軍戰士家屬在蘇維埃區域內的，其本人及家屬均須與當地貧苦農民，一般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

池……………

第二條 凡紅軍戰士家在白色區域的，以及新由白軍中過來的，則在蘇區內分得公田，由當地政府派人代耕。

第三條 紅軍中退伍士兵不能服務准給長假的准由紅軍公田內分配土地給他耕種如有在蘇區安家的其家屬仍分得土地。

第四條 紅軍戰士在服務期間，無勞働力耕種家中田地或分得之公田應由蘇維埃政府（區政府計劃鄉蘇執行）派人幫助全部耕種灌溉，收護工作所派人工每年不得少於五十工，紅軍戰士家缺少勞働力的，應按照其需要予以補助。

第五條 爲要執行上述條例起見特規定凡未在紅軍中服務者，

應實行無代價的「優待紅軍工作日」每人每月幫助紅軍家屬工作兩天，時間與工作種類依紅軍家屬之要求而定。

第六條 紅軍在服務期間，本人及家屬免納蘇維埃共和國之一切捐稅。

第七條 紅軍在服務期間其家屬所居住的國家房屋免納租金。

第八條 紅軍在服務期間本人及其家屬得享受國家商店百分之五減價的優待當必需品缺乏時，有優先購買之權。

第九條 凡紅軍戰士乘坐輪船火車其費用概由公家發給。

第十條 一切戲坊每月須有一次免費，歡迎紅軍看戲平時票價減半。

第十一條 紅軍在服務期間，子弟讀書，免納一切用費。

第十二條 紅軍在服務時間，因傷病須休養時，應送到最適宜之休養所休養。在休養期間一切用費由國家供給。

第十三條 在紅軍中服務五年以上年齡滿四十五歲者，可退職休養。國家補助其終身生活，本人不願退伍願繼續服務者，應得特殊優待。

第十四條 國家設立殘廢院，凡因戰爭或在紅軍服務中而殘廢者入院休養一切生活費用由國家供給，不願居殘廢院者，按年給終身優待撫卹費由各縣蘇維埃政府按當地生活情形而定，但現在時每年至少五十元大洋。

第十五條 紅軍與家屬通信，由直屬機關蓋章，不貼郵票可寄回家，紅軍家屬寄信到紅軍中，則由當地政府蓋章，亦不貼郵票，可寄到紅軍機關中轉發，各級政府及紅軍

機關應切實負責。

第十六條

凡紅軍戰士在戰爭犧牲或在服務中，因勞病故者須照下列條例撫卹之

1 凡死亡戰士應將其死亡時間地點戰役功績由紅軍機關或政府彙集公佈。

2 死亡戰士之遺物應由紅軍機關或政府收集在革命歷史博物館中陳列以表紀念。

3 死亡戰士應由當地政府幫助紅軍機關收殮並立紀念碑。

第十七條

凡紅軍死亡，或殘廢者其家屬優待辦法如下：

1 子女弟妹幼小的由國家設立革命紀念學校專門教育他們並由國家維持其生活，直到年滿十八歲，由國

家介紹職業爲止。

2 父母妻子由國家維持以相當津貼。

3 本條例之三，四，五，六，七，八，等條照舊有效

第十八條 凡紅軍在服務期間，其要離婚，必先得本人同意，如未得同意，政府得禁止之。

附偽軍撫卹條例

紅軍是土地革命鬥爭中最勇敢最積極的戰士，他們不斷地同階級敵人——豪紳地主資產階級的×××軍閥及帝國主義，肉搏衝鋒擊破了×××的圍攻，建立了蘇維埃政府，鍛鍊了鐵一般的紅軍，這種爲階級利益而鬥爭的精神與偉大的勝利，是值得欽佩與讚揚的，尤其在這殘酷鬥爭當中，因傷病而殘廢和死亡的紅軍戰士更足爲每個戰鬥員的模範而必須給以優卹的，本會根據全國

蘇維埃第一次代表會議的決案對於疾病殘廢死亡的紅軍戰士及其家屬特頒佈撫卹條例如左：

第一條 爲執行紅軍撫卹條例所規定各項，應組織各級撫卹委

員會其組織與職權如左：

1 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爲決定與執行撫卹條例之最高機關委員五人，由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在工農紅軍總政治部及參謀經費軍醫各部遴選五人任命之，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召集會議並處理日常事宜，主任之下設秘書一人，處理一切文件檔案，設幹事二人，幫助主任處一切日常事宜

2 以軍區或軍爲單位，組織一撫卹委員會，定名爲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軍區或第○軍分

會，由軍區或軍的負責人在軍區或軍的政治部及參謀經理軍醫各處中，遴選五人爲委員任命之受軍區或軍的負責人之監督接受上級委員會之指導與撫卹條例所規定各項，執行各該軍區或軍之撫卹事宜。設主任一人，召集會議並處理日常事宜，設祕書一人辦理各項文件檔案幹事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日常事宜。

第二條 凡紅軍優待條例所規定優待紅軍辦法，皆適用於傷病殘廢和死亡戰士，及其家屬。

第三條 在紅軍服務五年以上，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自願退職休養者，國家應補助其終身生活，其數目應按照當時當地生活情形而定，但每年不得少至卅元。又本人

不願退伍，願繼續服務者除給以紅軍應有生活費外，應另給優待費每年至少廿四元。

第四條

紅軍戰士在服務期間，因傷病必須休養時，則送到紅軍醫院醫治或紅軍休養所休養其一切費用由國家供給，其生活費應較紅軍生活費增多二分之一，紅軍戰士在服務期間受傷罹病又因工作關係不能到醫院醫治或休養所休養者除由醫生診治外，仍須給以醫藥補助費，一般的每月不能超過十元，以恢復其健康爲度，此種補助費之發給與多少，由撫卹委員會決定。

第五條

紅軍戰士在服務期間因勞成疾病不能担任任何工作時，經醫生證明，須給以終身撫卹金，以當時當地之生活程度而定，但每年不能少至四十元，如因病而減少

其工作能力，祇能担任一部份工作時，經醫生之證明，則給撫卹金，每年不得少至廿四元，以恢復其健康或至死亡爲止。

第六條

紅軍在服務期間，因傷殘廢不能服務者，則送到紅軍殘廢院休養，其生活費用應較紅軍生活費增多二分之一，其願回家者，則給予終身撫卹金，其數目以當時當地之生活程度而定，但全殘廢每年不得少至五十元以下，半殘廢不得少至卅元以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經醫生之檢查認可者，爲全殘廢。

一、兩目失明者；

二、神經的主要部份失調不能任事者；

三、一腿殘廢者；

第八條

- 四、兩手殘廢者；
 - 五、內臟損壞一部甚劇，而他部不能代償者。
 - 六、口腔牙床舌食道損壞，艱於飲食者。
- 有左列情形之一，經醫生認可者，爲半殘廢：
- 一、一目失明者；
 - 二、兩耳失聰者；
 - 三、聲帶壞不能言語者；
 - 四、神經系之一部份損壞致感覺行動不敏者；
 - 五、下腿因傷而行動不便者；
 - 六、一手殘廢者；
 - 七、內臟損壞一部甚輕，而他部尙能代償者；
 - 八、口腔牙床舌食道損壞，尙能勉強維持其作用者；

九、生殖器損壞減退生殖器機能者。

第九條

紅軍在服務期間，因傷病死亡者，對本人應有左列之撫卹：

一、死亡烈士的遺金除在遺囑中有特別支付外應付與其家屬。

二、死亡烈士的遺物應保存陳列於革命歷史博物館。

三、死亡烈士的功績，應刊登各報表揚。

四、死亡烈士，應擇最優美最鞏固之地區，舉行公葬，並勒碑以資紀念。

第十條

對因勞致病，致損失其一部份工作能力者，殘廢者，死亡者之家屬，須有左列之撫卹：

一、家屬無生活能力者，則給予實際上的幫助，如優

卹金幫助耕田耕種遷移等，以能維持其生活爲度。

二、優卹金之多寡，根據地方政府，擁護紅軍委員會之報告，撫卹委員會之調查而決定，耕種遷移，則由當地政府辦理。

三、子女弟妹之幼小者，送入革命紀念學校，由國家供給其一切費用，以滿十八歲，由國家介紹其職業爲止，如本人願意深造，經甄別考試的認爲合格時，得由國家供給其學習之費用。

四、一切職業介紹皆有優先權。

第十一條 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應制定左列之證書：

一、患病休養證書。

二、殘廢證書。

三、死亡烈士證書

第十二條

右列各種證書，除死亡烈士證書、給其家屬外，其餘皆發給本人，且限於本人有効。

第十三條

以每年一月為發給撫卹金與發給各項證書期間，各項證書皆五年交換一次。

十四．偽關稅處組織與工作綱要

(一)在蘇區邊境各水陸交通要口設立關稅處，遵照關稅條例，關稅稅率表及關稅征收細則負責征收進口出口及通過貨物之稅款，並登記進出口貨物，各關稅處在中央區直屬於財政人民委員

部稅務局。未與中央聯系之蘇區則屬於省財政部。

(二)爲便利檢查與指揮稅收起見，貨物流通較少的關稅處，直轄于附近較大的關稅處，受其指揮與監督，但財政出納上應彼此獨立。

(三)關稅處設立地點以及大小關稅處之管轄範圍，由財政人民委員部隨時指定之。

(四)關稅處設主任，副主任，由財政人民委員部委任之，設檢查員會計員，出納員，核算員，調查統計員，管理員，及伙伕挑伕等，由主任指定之，各職人數由財政人民委員部稅務局按照關之大小決定。小關事務簡單者，可以一人兼任二職或三職。

(五)關稅處主任負責主持該處征稅事宜，指揮該處工作人員工作。

(六) 檢查員負責點驗過關貨物及偵查貨物偷漏等事宜，點驗時，須將貨物之名稱數量會同核算員填寫檢查表，以便核算。

(七) 核算員將檢查表所列貨物按照稅率表及物價表扣算稅額交與出納員收款，會計員計賬。

(八) 出納員按照檢查表所列稅額收取稅款，並負關稅處銀錢出納及保管之責。

(九) 會計員負繕寫進出口憑單登記賬目及保管表冊單據之責。

(十) 管理員負責管理一切什務沒收品之保管拍賣及招待等事宜。

(十一) 調查統計員負責調查物價及統計該處經過貨物之責。

(十二) 各關稅處設檢查隊一班至一排，受主任及檢查員之指

揮，保護稅關巡察偷漏。

(十三)各關稅處所收稅款及罰款拍賣稅款，均須送交附近縣支庫，以取得支庫收款書爲憑。

(十四)各關稅處所有開支，三個月做一束預算，送呈財政人民委員部批准，給發支票，向支庫領取，但得將稅款彼此對抵。

(十五)關稅處所用各種憑單，概由本部印發。滿一百頁後，須存根寄來本部算賬。如存根數目與收款書數目不符者即行追究。

(十六)關稅處所在地之政府負有幫助關稅處檢查漏稅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責。

(十七)本綱要由財政人民委員部製定或修改之。

一九三三，五。

十五・偽政府編製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所屬各機關各部隊編製歲出預算，概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年度預算分作上半年下半年兩期編製，本章程所定爲上半年，即自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四年二月廿一日止。

第二章 編製預算之分類

第三條 中央行政類

凡中央政府直屬各部門，各機關，直屬部隊，以及其

他關於中央行政設施之各項開支均屬之。以中央政府總務廳爲審核及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四條 各省行政類

凡各級蘇維埃政府機關（武裝經費及各級軍事部本身經費，兵伋招待費，概由該部另編預算，不歸行政費，）和直屬機關，直屬部隊，各級看守所感化院（原歸司法費今併入行政費）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行政設施之各項開支均屬之。以省政府財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五條 軍事類

凡紅軍部隊，地方武裝，軍區，兵站，醫院，後方各機關，紅軍學校，補充團，撫恤費，各縣兵伋招待費

，各級軍事部本身辦公伙食等開支，以及其他關於軍事機關之各項開支均屬之，以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爲審核及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六條 教育類

凡學校俱樂部，劇社等之經費或圖書之編纂，印刷發行以及其他關於文化設施之各項開支均屬之。（各級教育部本身開支仍歸行政費）以教育人民委員會爲審核及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七條 財務類

凡財政人民委員會部直屬之關稅處等徵收機關，與造幣廠等不含營業性質之財務機關，與公債之印刷發行，以及其他關於財政設施之各項開支均屬之。（各級財

政部本身開支仍歸行政費）以財政人民委員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八條 內務類

凡郵局經費與中央直屬之醫院醫務學校，與地方撫恤費，救濟費，衛生費，以及其他關於內務之各項開支均屬之，以內務人民委員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九條 政治保衛類

凡各級政治保衛局保衛隊與邊區肅反委員會之經費均屬之，以國家政治保衛局爲審核及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十條 黨部津貼類

凡中共少共中央局各級黨團部以及工農通訊社，中央無線電隊；發行部，鬥爭戰報等開支均屬之，以中共中央局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十一條 國營事業類

凡各種國營事業（如調濟局，對外貿易局，國營工廠鑛山等）之資本支出均屬之，以國民經濟人民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十二條 公債支出類

凡公債還本付息之支出屬之，以財政人民委員會爲編製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十三條 特別支出類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中央特種機關特種設施之經費均

屬之，以財政人民委員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機關。

第三章 編製預算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四條

縣一級各機關各就管轄範圍內編製歲出預算書四份，限九月十日以前送到省一級管轄機關審核批准。

第十五條

省一級各機關除編製各機關本身歲出預算外，並彙合縣一級預算編成全省總預算三份，連同各縣預算各二份限九月二十日以前，送到中央主管各部審核批准。

第十六條

中央各部對各省預算須詳加審核，逐一批准，並彙合各省預算，編成該部所管分類預算二份，連同各省預算各二份，各縣預算各一份，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移送財政人民委員部會計處。

第十七條 財政人民委員會會計處復核並彙合上列各項，分類預算，編成歲出總預算二份，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呈財政人民委員審核轉呈人民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凡關稅處，醫院，瑞金縣等直屬中央之直屬機關，應按第十五條之規定編製歲出預算三份，限九月十日以前送到中央主管各部。

第十九條 軍事類預算之編製程序，由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規定通知，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應彙編該部所管分類預算二份，連同所屬各機關各部隊預算各一份，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移送財政人民委員會會計處。

第四章 編製及計算方法

第二十條 各機關編製預算時，應將支付所根據之法令及其列數

之確實理由，詳載說明欄內。

第廿一條 各機關編製各級支付預算書，須按照規定預算書及預算書填製法說明辦理。

第廿二條 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財政人民委員部公布之會計科目辦理，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或增加。

第廿三條 凡半年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開支，及按月常有而上下月數款相差大多之各項開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聲敘。

第廿四條 凡半年內如預算中有非逐年常有，而數額較大之特別支出，應個別編製臨時預算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廿五條 各省財政部，得照全省行政費總數加百分之十爲預備費，縣財政部照全縣行政費總數加百分之五爲預備費。

，在此預備費限度內，省縣政府遇有臨時發生事故可以自由動用，不必呈請上級補支票。省縣司法費，教育費，政治保衛費，軍事費等預算概不設預備費。

第廿六條

各機關預算務須將半年中所有開支估計準確，一經批准之後，在進行中非有重大事故或特別變遷，不得請求變更預算，或追加預算。

第廿七條

各機關工作人員人數及辦公等費，須按照規定之限度表計算，此項限度表，由彙編該類預算之機關規定之。

第廿八條

各機關伙食費照財政人民委員部通知第十六號辦理。

第廿九條

估計物件應需之價值時，有規定價格者，以規定價格為標準。無規定價格者，以當時當地市價為標準。

(附註)預算之科目至目爲止不分節小數至角爲止，角以下五去六收。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一條

各機關如有不按照上列各條規定之程序時期及方法編送預算者，除由管轄機關予以相當處分外，其不依時送者，由編製各該上級預算機關按照該機關上年度預算數先行列入上級預算並嚴令照代列數補送預算，其不合程式方法者由上級機關修正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與前所發給之會計規則等法令有不相同處，概照本章程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偽土地登記委員會組織與工作綱

要

(一)土地登記委員會(簡稱登委會)負責執行土地之調查登記統計與查勘的工作。

(二)登委會在縣區鄉均須組織發生上下級的直接關係。

(三)登委會縣七人至十一人區九人至十五人由土地部呈請同級主席團委任之。

(四)鄉登委會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鄉代表會選舉之為便利工作計可指定一二人常駐辦公伙食由縣區政府發給，其餘不脫離生產。

(五)每縣在土地登記以前須先召集各區登委會主任及財政部

長聯席會詳細討論土地登記的意義與辦法這一級則召集各鄉蘇主席貧農團主任雇農組長的聯席會議。

(六)登記前縣登委會須照中央製定樣式將土地登記表印好裝訂成小冊子發給區鄉政府使用。

(七)鄉登委會於開始登記時須分別召集雇農工會貧農團少先隊鄉代表會開會報告土地登記的意義與辦法對討論怎樣對付購田少報份子大家明白好來幫助土地登記工作。

(八)登記時登記員須攜帶登記表及以前分田冊分頭到各村按照登記表各項按家細開一一填寫清楚候全村登記完畢再到田中勘實如發現購田少報者即報告鄉長處分。

(九)登記員到各家登記時須先向他宣傳說明土地登記是爲了發給土地證確定他家的土地所有權並告訴他如果以多報少那瞞藏

的部份不載在土地証上就不能稱爲他家所有使他能夠忠實的報告出來到某家登時並須約同該地鄉代表鄰近雇農組長會員或貧農團員參加互相對證。

(十)登記表填寫後要令各當家人在自已姓名之下簽字或劃一個十字使其負責。

(十一)登記員出發時並須有三五人在一起此三五人須有鄰村及鄰近貧雇農互相監督不得歸一村人負責致發生同村同姓互相包庇或情形不明受人虛報的毛病。

(十二)登記完畢查勘實在之後登委會應將所填登記表照樣填寫三份一份交鄉蘇一份交區蘇土地部一份交縣蘇土地部保存這些登記表縣區鄉都須分別裝訂成書作爲土地統計的根據。

(十三)登記表填寫裝訂成冊後縣區鄉登記委員須根據此登記

表照中央頒佈格式填造呈縣全區全鄉的土地統計表填寫兩份一份存根一份繳到上一級土地部備查省土地部根據此表作成全省的統計表自己一份以一份送交中央。

(十四)每區登記完畢再經過區土地部派人抽查如認為登記實在階級不錯土地分配正確者即由縣政府按照土地登記表填寫土地證發給鄉區交與各人保存此土地證須由縣區土地部蓋章並編成號數以便考查。

(十五)園地壩土地鎮等折實谷田方法須按照該園地在中等年成外產物產所得價值與谷子全年平均價格為比例扣算此為某塊壩土出產蕃薯價值十二元而該外谷子全年平均價格每担三元則經壩土即應折實谷田四担又為某口魚塘每年可產魚六十元十個人共分每人可得六元而當地平均谷價每担三元便是折成實谷田二担。

(十六)登記表中單季雙季是以種禾爲標準而該田可種早禾而不能種晚禾者卽爲單季田如早晚都可種禾者卽爲雙季田其早晚都可種禾者或爲其他關係改種什物者仍作雙季田登記。

附僞土地登記規則

一、土地人民委員會部爲確定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實行發給土地證使農民熱心生產更加改善農民生活，發展國民經濟起見，特頒佈土地登記條例，實行登記全蘇區的土地。

二、在土地已經分配好的區域卽開始登記。凡田，土沙壩園地，木子山，茶山，竹山，菓子園，以及蓮塘魚塘等都包括在內，概行登記。

三、凡水田旱田之登記，以田面的担數爲標準。各地以畝數

或數斗桶數計算者，概要折合担數計算，不得另立標準，妨礙計。

四、每担田面須載明可收實谷多少，以該田地中等年成可收乾谷一百斤（十六兩秤）爲一担。

五、凡園土沙壩池塘菓子園等，概照中等年成平均出息多少，與稻田比例，折成水田實谷計算。

六、木子山以三年平均可實收桃子的担數爲標準，（每担桃子以一百斤爲度）茶葉山以四年平均可收茶葉的斤數爲標準。

七、竹山以兩年平均可收圩麻的担數爲標準，（每担圩麻以一百斤爲度）。竹山不必折成稻田，以前折合稻田者須另外分開登記。

八、各人分得之田，土沙壩園地木子山，茶山，竹山，菓子

園，蓮塘，魚塘，以及荒田荒地等，概須以家爲單位，詳細填寫登記表，登記簿經政府派人檢查確實後，再由縣政府發給土地證，證明該田山等歸係該分得人所有，以便各人盡力經營，無登記表或登記報告表不實在者，不發給土地證。

九、土地登記後，如發現地主富農冒充中農貧農分得土地者，得將土地抽回，如發現分配不好，經多數農民要求重新分配者，得重新再分，重新登記。

十、凡紅軍公田公共事業田，及未經分配之荒田荒地，概歸鄉政府經營，另表登記。

十一、農民分得土地後，如承買承賣租借或讓與別人時，應向區政府土地部登記。

十二、土地登記，由農民自己照實報告，並與分田冊對照，

報告後，由土地登記委員會，實地查勘，如發現整坵瞞告或田面担數實谷担數以多報少者即報告區鄉政府嚴厲處罰。

十三、土地登記以鄉爲單位，由該鄉土地登記委員會負責，縣區土地登記委員會指示和督促鄉土地登記委員會工作。

十四、土地登記表及土地證，由土地人民委員部製定格式，縣土地部照此格式大小印發。

十五、本條例由土地人民委員部製定呈請人民委員會批准實行。

十六、本條例自公布日起實行。

十七·偽貯糧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意義

第一條 貯糧合作社組織的意義有下列四點：

(1) 在未建設集體農場完全用新式機器耕種以前，飢荒不能說是一定沒有的，假使沒有大批糧食貯積，一遇荒年就難免飢荒的痛苦，所以貯糧合作運動，就是大家貯糧積谷防備飢荒。

(2) 目前帝國主義的×××拚死命進攻蘇區，焚燒搶劫，無惡不作，邊境蘇區羣衆的谷米，每被白軍燒搶，貯糧合作社就要貯積糧食，遇有此等情形即撥谷接濟被難革命羣衆，幫助他們解除糧食的困難。

(3) 在大規模革命戰爭進行中，準備充足的糧食，是爭取戰爭勝利的一個重要條件，貯糧合作社就要貯積大宗糧食，準備在必要時借給或捐助工農紅軍，以爭取

革命戰爭的勝利。

(4) 貯糧合作社，在下半年秋收後，用比較高的價格，買社員多餘谷子來貯積，在青黃不接時又平價借給或糴給社員，這樣就可以免受奸商賤買貴賣的剝削，幫助工農羣衆生活的改善。

第二章 入社

第二條 凡是蘇維埃的公民，都可以入社，爲貯糧合作社的社員。

第三條 每一社員可入一股至十股不等，每股須出谷五斗（無谷以錢代谷亦可）但每一社員在選舉上只有一權。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貯糧合作社，以鄉爲組織單位。

第五條

全鄉社員大會，產生鄉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集一次，全區社員代表大會，產生區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全縣社員代表大會，產生縣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全省社員代表大會，產生省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區縣省社員代表大會，均每年召集一次。但鄉社員大會與區縣省社員代表大會，有開會必要時，得由各級合作社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多數社員請求，由執行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鄉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委員三人，設主任一人，委員會之下按村分小組，設小組長一人，區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主任一人，會計股長一人，保管股長一人，縣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委員

九人至十一人，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總務處長一人，會計股長，保管股長各一人，省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總務處長一人，會計保管股長各一人。

第七條

省，縣，區社執行委員會可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常務委員，區，鄉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均不脫離生產，惟在收谷糴谷時，得津貼伙食及零用費，省，縣貯糧合作社按照工作的需要，主任與其他工作人員一人或數人得脫離生產。

第八條

鄉，區貯糧合作社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縣省社執行委員會，每三月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每十天舉行

一次。

第四章 社員的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在飢荒年歲，社員可向本社廉價糴谷或借谷（非社員

借谷價格較社員爲高）

第十條 社員在每年下季秋收以後，需要現款用時，可向本社

算價賣谷。

第十一條 非社員借谷短期（三個月至六個月）每月每石息谷二升

半，長期（一年爲限），每年每石息谷二升，社員短期

借谷，每月每石息谷二升，長期每年每石息谷一斗六

升。

第十二條 如遇緊急時期，有搬運米谷的必要時，該地全體社員

有幫工搬運的義務。

第五節 糧食的借糶與買進

第十三條 規定每年四月至五月爲借谷糶谷時期，九月至十一月爲收谷買谷時期。

第十四條 被難革命羣衆借谷糶谷，得隨時借糶。

第十五條 如遇紅軍需要糧食時貯糧合作社須盡量借給或糶給紅軍或捐助紅軍多少。

第十六條 在青黃不接時估量到不至飢荒，如無人借糶，即由貯糧合作社委員會酌量買出白區去。

第十七條 下年秋收後，即將上年糶谷所得之款，仍向社員買進谷子來貯積。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級貯糧合作社，應受各級蘇維埃糧食部的監督與指

導。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閩浙贛第一次全省社員代表大會通過，經過省蘇執委會批准執行。

閩浙贛省貯糧合作總社

一九三三，四，二，六

